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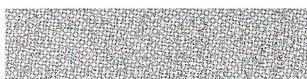
##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贵所出具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申报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将核查情况和落实结果逐一回复如下,敬请予以审核!

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3
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	3
问题 5.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	6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82
问题 6.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	82
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	113
问题 8.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	156
问题 9. 存货大幅增长及减值风险 .....	172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	186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因资金占用、未按期披露年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股份代持等事项多次被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主要如下：①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416.56 万元，关联方毕大伟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4.00 万元。2016 年度，截止 8 月 5 日，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909.53 万元。江苏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②2018 年 5 月，因公司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③2020 年至 2021 年 7 月，永创医药向其时任董事毕大伟控制的永多化学采购原材料，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时任董事会秘书毕丽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④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实控人股份代持的情形；2020 至 2022 年，毕永堪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达到 2546.84 万元、1587 万元、296.48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31.97%、16.81%、3.51%；2020 年至 2022 年，永创医药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永创医药、毕永堪、杨桦、徐敏昕、毕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⑤2023 年 9 月，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毕永堪、孙德明、杨桦、毕大伟、成林知、毕丽敏、徐敏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公司董事成林知、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3）2020-2022 年，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5,700 万元、4,200 万元。（4）2020-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 745.73 万元、760.92 万元、242.77 万元。

（1）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

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2）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②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多项不规范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④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

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2)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1、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资金拆借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 资金本息 余额	本期占 用本金	本期占 用资金 利息	本期归还 本息金额	期末占 用资金 本息余 额	占用资 金单日 最高余 额	占上年 年末归 母净资 产的比例
毕 永 堪	2022年	230.68	122.73	10.41	363.82	-	296.48	3.51%
	2021年	100.94	3,031.42	18.32	2,920.00	230.68	1,587.00	16.81%
	2020年	53.22	4,152.42	35.39	4,140.09	100.94	2,526.84	31.72%

实际控制人毕永堪通过直接拆借公司资金及供应商返利形式形成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①与公司发生的直接性资金拆借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2020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为 500,000.00 元						
2020 年 度	2020/1/2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2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9	-	92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2/18	92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名称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产品”、“华安优质生活混合产品”的理财产品	是
	2020/2/28	2,500,000.00	-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2/28	2,500,000.00	-			是
	2020/2/28	5,000,000.00	-			是
	2020/3/2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3/30	4,280,854.41	-	公司向涟水县税务局代毕永堪支付股份改制税款	用于支付永创医药股份改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是
	2020/3/31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4/2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6/8	-	10,000,000.00	-		-
	2020/6/9	-	12,000,000.00	-		-
	2020/6/9	-	780,854.41	-		-



2020/6/15	-	1,000,000.00	-		-
2020/6/17	-	1,000,000.00	-		-
2020/6/1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7/15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7/23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8/28	-	3,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9/1	3,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9/7	2,000,000.00	-	公司代毕永堪代垫购房款	购买个人房屋	是
2020/9/7	-	2,000,000.00			-
2020/9/9	2,200,000.00	-			是
2020/9/9	-	2,200,000.00			-
2020/9/27	-	1,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9/29	1,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0/12	-	9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10/16	-	6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11/2	3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1/2	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3	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3	2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余额为 0					
2021 年 度	2021/1/15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1/25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1/2/5	-	2,000,000.00	-		-
	2021/2/9	-	200,000.00	-		-
	2021/2/9	-	100,000.00	-		-
	2021/2/26	-	700,000.00	-		-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4/22	-	1,004,600.00	毕永堪为吴升提供资金拆借便利通道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413 万元。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转账给毕永堪 420 万元，毕永堪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账吴升 413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
	2021/4/23	2,100,000.00	-			是
	2021/4/23	2,100,000.00	-			是
	2021/4/23	-	3,125,630.00			-

2021/4/23	-	69,770.00			-
2021/5/28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5/28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6/10	-	9,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1/6/10	-	6,000,000.00	-		-
2021/6/28	-	5,000,000.00	-		-
2021/6/2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6/2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6/29	1,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余额为 0					

②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供应商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生给予公司采购额返利，返利金额分别是62.33万元、111.42万元和122.73万元，占公司与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之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3%、12.02%和8.08%。公司已将供应商返利纳入财务报表核算，经整改2022年末公司已不存在供应商返利情况。

采购返利主要通过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生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个人账户，2020年至2022年累计向毕永堪个人卡转账296.4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返利金额（万元）	62.33	111.42	122.73
笔数	9	7	4
公司向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633.93	927.15	1,518.13
占比（%）	9.83%	12.02%	8.08%
毕永堪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62.33	111.42	122.73
偿还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是否计息	是		

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的资金占用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实际控制人家庭综合支出	75.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借款	42.00
实际控制人购买理财产品及账户留存	179.48
<b>合计</b>	<b>296.48</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已将占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2020年至2022年，毕永堪拆借资金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及122.73万元，其中拆借资金后直接用于购买理财及账户留存的金额分别为2,279.33万元、2,561.17万元及80.98万元，占比分别为54.89%、84.49%及65.98%。毕永堪资金占用主要系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拆借资金主

要用途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原董事成林知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成林知	2021年度	2021/3/31	200.00	-	为满足银行朋友的季度存款任务	账户留存，未转出	是
		2021/4/2	-	200.00			

3) 关联法人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永大进出口	2020年	2020/11/4	20.00	-	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归还以前年度欠款	是
		2020/12/25	-	20.00			
阜新清稷升	2022年	2022/11/14	600.00	-	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朋友过桥资金需要，通过阜新清稷升作为资金拆借通道，阜新清稷升收到款项后转给涟水新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涟水新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阜新清稷升归还公司。	是
		2022/11/21	-	600.00			

(2) 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公司对公账户及关联方流水，上述资金拆借涉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包括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且前述涉及供应商、客户的资金拆借系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的资金拆借均有实际用途，不存在流向供应商、客户且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1) 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

1) 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占资金占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主体	形成过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性的资金拆借	毕永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公司原董事成林知、公司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阜新清稷升直接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	-	2,920.00	4,090.09
	成林知		-	200.00	-
	阜新清稷升		600.00	-	-
	永大进出口		20.00	-	-
	合计		<b>620.00</b>	<b>3,120.00</b>	<b>4,090.09</b>
	资金占用总额		742.73	3,231.42	4,152.42
	占比		<b>83.48%</b>	<b>96.55%</b>	<b>98.50%</b>
供应商返利	毕永堪	公司与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中存在采购返利，采购返利主要通过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生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个人账户，供应商返利构成资金占用。	122.73	111.42	62.33
	合计		<b>122.73</b>	<b>111.42</b>	<b>62.33</b>
	资金占用总额		742.73	3,231.42	4,152.42
	占比		<b>16.52%</b>	<b>3.45%</b>	<b>1.50%</b>

2) 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原董事成林知女士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毕永堪	2023年	-	-	-	-	-	-	-
	2022年	230.68	122.73	10.41	363.82	-	296.48	3.51%
	2021年	100.94	3,031.42	18.32	2,920.00	230.68	1,587.00	16.81%
	2020年	53.22	4,152.42	35.39	4,140.09	100.94	2,526.84	31.72%

成林知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1年	-	200.00	0.05	200.05	-	200.00	2.12%
	2020年	-	-	-	-	-	-	-

2020年至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122.73万元、0.00万元（本金未包含利息，下同）。公司时任董事成林知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2020年至2023年，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永大进出口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1年	-	-	-	-	-	-	-
	2020年	-	20.00	0.13	20.13	-	20.00	0.25%
阜新清稷升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600.00	0.52	600.52	-	600.00	7.09%
	2021年	-	-	-	-	-	-	-
	2020年	-	-	-	-	-	-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1)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针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及相关占用主体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

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②公司已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③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事前审查和事后核查，约束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向全体财务人员发送了关联方清单，明确了关联方认定范围。加强资金支出管控，强化执行力度。

#### 2)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运行存在瑕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得到规范，期后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资金占用规范整改有效。

#### 3)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3、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 **（1）报告期内转贷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银行名称	转贷对手方	转出公司 账户时间	转贷金额	转回公司 账户时间	偿还贷款 时间	贷款资金用途
2021年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2021/6/8	30,000,000.00	2021/6/9	2021/11/4	分红
			2021/8/31	7,000,000.00	2021/8/31	2021/9/1	未使用
			2021/10/8	20,000,000.00	2021/10/8	2021/10/8	未使用
2022年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2022/1/4	10,000,000.00	2022/1/4、 2022/1/5	2022/1/4	未使用
			2022/3/31	10,000,000.00	2022/4/1	2022/4/1	未使用
			2022/6/30	10,000,000.00	2022/6/30	2022/12/8	支付供应商货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1	12,000,000.00	2022/4/1	2022/4/2	未使用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取得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部分贷款资金未使用，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

### 1) 产生原因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为保证资金高效利用，减少资金使用成本，因此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的情况下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以及收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上述行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需求。

### 2) 资金流转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情形，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资金转入/转出公司 账户时间	关联方名称	资金转入金额 (元)	资金转出金 额(元)
2020年度	2020/1/7	阜新清稷升	200,000.00	-
	2020/1/10	阜新清稷升	1,000,000.00	-
	2020/1/13	阜新清稷升	200,000.00	-
	2020/1/19	永大进出口	323,951.00	-
	2020/3/3	阜新清稷升	546,049.00	-

	2020/3/10	永大进出口	150,000.00	-
	2020/3/23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0/3/25	永多化学	830,000.00	-
	2020/3/27	永大进出口	-	200,000.00
	2020/4/20	永大进出口	-	100,000.00
	2020/6/9	永大进出口	79,250.00	-
	2020/7/7	永大进出口	35,063.99	-
	2020/8/6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0/9/21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0/9/21	永大进出口	65,287.00	-
	2020/12/1	永大进出口	30,000.00	-
	2020/12/30	永大进出口	700,000.00	-
2021 年度	2021/1/4	永多化学	3,000,000.00	-
	2021/1/25	永多化学	1,000,000.00	-
	2021/3/2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1/3/9	永多化学	500,000.00	-
	2021/3/22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1/4/14	永大进出口	140,000.00	-
	2021/8/10	永大进出口	650,000.00	-
	2021/9/22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1/12/17	永大进出口	360,000.00	-
	2021/12/30	永大进出口	259,200.00	-
	2021/12/31	永多化学	200,000.00	-
2022 年度	2022/3/25	永大进出口	400,000.00	-
	2022/5/20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2/6/24	永大进出口	312,341.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主要系与关联方进行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的情况。发行人所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集中于 2020 年、2021 年，自 2022 年 6 月整改规范以来，未再出现此类情况。

### (3) 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所涉及供应商为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永多化学及阜新清稷升。公司向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市

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98%硫酸	采购价格	430.90	447.40	-
		现货价格	234.10	334.06	-
		差额	196.80	113.34	-
	104.5硫酸	采购价格	562.58	1,027.60	790.71
		现货价格	341.08	757.29	712.89
		差额	221.50	260.06	77.82
	硝酸	采购价格	2,133.16	2,231.93	2,354.58
		现货价格	1,984.47	2,155.49	2,227.20
		差额	148.69	76.44	127.39
	烧碱	采购价格	938.62	1,126.78	753.64
		现货价格	785.44	1,003.64	626.49
		差额	153.18	123.14	127.16

注：现货价格为同花顺 iFinD 每日价格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98%硫酸、104.5 硫酸、硝酸、烧碱的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差额为 100-200 元/吨不等，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价格为送货到厂价格，采购价格包含运费。

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详见问题 3 “（一）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

#### （4）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2) 取得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涉及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涟水县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现场核查和检查，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3年4月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行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所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均用于永创医药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在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中，未对本行造成损失；现在我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479,085.30元（截止2023年4月17日余额）；永创医药在本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永创医药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受到本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记录；永创医药与本行现无任何法律纠纷”。

2023年4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28日与我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永创医药与我行共发生2笔授信业务往来，具体为：2022年3月31日提款1200万元并于2022年4月2日归还；2023年1月17日开具承兑汇票10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业务永创医药均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拖欠贷款等不良情况；截至2023年4月17日，永创医药未与我行发生法律纠纷。”

3)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实施《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创医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

1、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1) 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1)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整改措施
2020年度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邻氟甲苯、氟苯）	3,016.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同时，公司向上述2家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主要用于生产2-溴-5-氟三氟甲苯。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市场批量供应商较少。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毕永堪先生于2019年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	①公司对关联交易规则的理 解不到位，导 致公司与永多 化学之间关联 交易未及时披 露。 ②出于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 则，追认阜新 清稷升为公司 关联方，因此 公司与阜新清 稷升之间关联 交易未及时披 露。	①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②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0.44			
	<b>合计</b>	<b>3,017.08</b>				
2021年度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0.34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邻氟甲苯、氟苯）	1,343.37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25.22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邻氟甲苯、氟苯）	911.19			
	<b>合计</b>	<b>2,280.12</b>				
2022年度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	4,639.64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	56.73			

		列产品)				
		合计	4,696.37			
2023 年度	阜新北创化学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溴-5-氟甲 苯、3-氟-4-溴三氟甲苯、 3,5-二 (三氟甲基) 苯胺 等)	655.93	2022 年毕大伟通过他人介绍 认识刘娜、陈子涵，刘娜、 陈子涵具备一定化工行业医 药领域的客户资源。毕大伟 基于拓展医药领域销售渠道 的角度，与刘娜协商共同合 作设立阜新北创从事贸易业 务。刘娜、陈子涵负责阜新 北创日常经营。	出于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 追认阜新北创 为公司关联 方，因此公司 与阜新北创之 间关联交易未 及时披露。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关联 交易的议案》。
		合计	655.93			

## 2) 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 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 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 告》。	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8-015)。②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 务规则及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 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

## 3) 股份代持

不规范事 项名称	代持内容	背景、原因	整改措施

股份代持	2015年1月，毕永堪分别授予杨桦、孙德明5%和3%永创医药的股权，但未办理转让登记，由毕永堪代为持有。	<p>2004年7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共同经营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先生向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表示，若其在工作届满10年后，毕永堪先生将无偿给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p> <p>2005年1月毕永堪先生以无偿方式分别授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股权的授予价格为0元/股，股权的授予过程为双方口头约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予股权的服务期限条件为10年。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在公司工作届满10年后，即2015年1月上述2人实际获得公司5%和3%股权，当时该股权未办理转让登记，仍由毕永堪先生代为持有，该代持情形一直持续至今。</p> <p>2015年4月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被代持的股权也以相同比例折股，仍分别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5%和3%，分别为150万股和90万股，上述股份由毕永堪先生代持。毕永堪先生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98%，合计为2,94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股、90万股代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持有，代持比例分别为5%、3%。</p>	2023年3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设立永恩咨询，永恩咨询的股权结构为杨桦先生持有份额62.50%、孙德明先生持有份额37.50%。2023年6月2日，毕永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240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永恩咨询，其中150万股最终还原至杨桦先生，90万股最终还原至孙德明先生，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	--	---	---

#### 4) 资金占用

年度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万元）	背景、原因	整改措施
2015年度	永大进出口	2,416.56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临时存在资金短缺，贷款回笼不及时，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	①截至2016年5月25日，关联方已归还完毕其占用的公司资金。②关于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根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和补充确认。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毕大伟	4.00		
2016年度	永大进出口	1,037.93	毕大伟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申请备用金支出。	
2020年度	毕永堪	4,152.4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归还以前年度欠款，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毕永堪及成林知	
	永大进出口	20.00		
2021年度	毕永堪	3,031.42		①截至2022年12月末，永大进出口、阜新清稷升、成林知已归还完毕其占用的公司资金，毕永堪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全部资金占用利息。②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成林知	200.00	对于资金占用认识不到位，主要出于完成银行任务、购买银行理财等原因，进行临时性的资金拆借；阜新清稷升系提供过桥资金通道，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②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2022 年度	毕永堪	122.73		
	阜新清稷升	600.00		

### 5)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 745.73 万元、760.92 万元、242.77 万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因对票据法理解不到位，出于减少资金使用成本的目的，与关联方进行的票据转让。	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 6) 转贷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转贷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5,700 万元、4,200 万元。	公司发生转贷情况主要是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	①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②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④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上述资金占用，股权代持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

公司不规范事项具体整改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整改完毕时间
1	未按时披露年报	2018年5月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022年6月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年12月
4	转贷	2022年12月
5	股份代持	2023年6月
6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

公司不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

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毕后不存在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

**(3) 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披露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①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补发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进行补充披露；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暨违规关联交易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③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

		166)。
2	未按时披露年报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3	转贷	公司在本次北交所申报文件中已准确、完整地披露该事项。
4	股份代持	①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对股份代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②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

(1) 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

公司自 2004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注册资本	事件	股权结构	被代持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2004 年 7 月	200.00 万元	淮安永创成立	毕永堪 100.00 万元；楼允豪 80.00 万元；张健 10.00 万元；鲍荣康 10.00 万元	-
2005 年 1 月	2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毕永堪 1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授予杨桦 5%、孙德明 3% 股权，其中杨桦 10 万元，孙德明 6 万元
2008 年 7 月	6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一次增资	毕永堪 5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按新增后的 8%，其中杨桦 30 万元，孙德明 18 万元
2010 年 1 月	1,0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二次增资	毕永堪 9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按新增后的 8%，其中杨桦 50 万元，孙德明 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毕永堪 2,940.00 万股份；毕大伟 60.00 万股	按股改后股本的 8%，其中杨桦 150 万股，孙德明 90 万股

2023年5月	3,070.00万元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毕永堪 30,03.00 万股；毕大伟 60.00 万股；宁波繁星 7.00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 7.82%，其中杨桦 150 万股，孙德明 90 万股
2023年6月	3,070.00万元	股份代持还原	毕永堪 27,63.00 万股；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万股；毕大伟 60.00 万股；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 万股；其他自然人 0.02 万股	股份还原至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7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参与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向杨桦、孙德明表示，若其在公司工作届满10年后，毕永堪将无偿给予杨桦、孙德明公司5%和3%的股权。2005年1月，毕永堪以无偿方式分别授予杨桦、孙德明公司5%和3%的股权。2015年公司股份改制后，被代持人杨桦、孙德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2023年受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杨桦、孙德明合计持股比例变为7.82%。

综上，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清晰。

## (2)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

2015年8月31日，永创医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股份代持还原前，公司共实施4次分红，分别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1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元（含税，下同），2019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2020年度每10股派16.00元，2021年度每10股派7.00元，公司的股东实际收到分红款项分别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上述年度内，被代持人杨桦、孙德明基于被代持的比例，应收的现金分红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分红总金额	分红比例	3,780.00	3,000.00	4,800.00	2,100.00	13,680.00
杨桦	5%	189.00	150.00	240.00	105.00	684.00
孙德明	3%	113.40	90.00	144.00	63.00	410.40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被代持人杨桦先生应收的现金分红款分别为 189.00 万元、150.00 万元、240.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合计为 684.00 万元；被代持人孙德明先生应收的分红款分别为 113.40 万元、90.00 万元、144.00 万元和 63.00 万元，合计为 410.40 万元。

毕永堪先生收到分红款后将分红款中的 5%、3% 分红款再转给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毕永堪先生转给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的分红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 年度 及以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总计
杨桦	-71.00	-	-	-	-71.00
于艳英（杨桦的配偶）	-90.00	-190.00	-	-18.00	-298.00
杨枫（杨桦胞弟）	-	-	-	-210.00	-210.00
于艳霞（杨桦配偶的姐妹）	-	-	-	-105.00	-105.00
<b>杨桦-合计</b>	<b>-161.00</b>	<b>-190.00</b>	<b>-</b>	<b>-333.00</b>	<b>-684.00</b>
孙德明	-170.00	-90.00	-50.00	-	-310.00
才承业（孙德明亲属）	-	-	-	-100.40	-100.40
<b>孙德明-合计</b>	<b>-170.00</b>	<b>-90.00</b>	<b>-50.00</b>	<b>-100.40</b>	<b>-410.40</b>

因 2019 年及以前年度、2020 年度被代持人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存在向代持人毕永堪先生的借款，故上述年度内代持人实际支付的分红金额已扣除上述借款，2021 年因代持人的个人资金原因，故实际支付分红金额的时间有所延迟。上述年度内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实际收到的分红款金额合计为 684.00 万元和 410.40 万元，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分红总金额的 5%、3%，被代持人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按照 5%、3% 的被代持股份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一致。

综上，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分红金额与代持股份相匹配。

3、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多项不规范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 (1) 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到公司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完善。

### 2)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相互协调和制衡、权责明确，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运作运行。

### 3) 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承诺管理制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备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管理和规范，保证在开展前述重大事项时能够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2) 说明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不规范事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整改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已全部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未按时披露年报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事后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对2023年度与阜新北创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4	股份代持	2023年6月2日，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除此事项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5	转贷	经规范整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还清所有转贷，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
6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未再发生不规范事项，不规范情形整改规范措施已落实到位。

## (3)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对方户名与公司2020年至2023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大额流水相关序时账与银行对账单二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键人员，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或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1) 调整董事结构，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监督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组成，2023年4月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调整成员结构，董事会新增公司员工和独立董事，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此外，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方面也更加重视监事会监督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人员履职权利，继续加大对监事的培训力度，增加监事的履职敏感性，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问题意识。

2) 加强与监管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听取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争议、不确定的重大疑难事项，明确要求咨询监管机构、外部专业中介机构意见，听取监管机构专家、外部专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制度规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清偿债务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直接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则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后，直接通知各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独立董事应做好监督工作。

会议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1) 确认资金占用事实及侵占人；2) 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在发现资金占用之日起两日内清偿；3) 公司董事会采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2 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②优先以现金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并以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 1 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③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无法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的控股股东股份（非限售股）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若控股股东股份处于限售期，而公司在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期间进行分红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应优先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经济补偿；分红不足以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经济补偿的，待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限售期间尚未偿还的



资金占用及经济补偿金额的利息。4) 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或降级，并要求责任人向公司支付占用资金 0.5%-1%的经济补偿。在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发行人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 内控有效性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及管理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 **“(二) 内控有效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审议、股份代持、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 **1、资金占用**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4,152.42 万元、3,031.42 万元和 122.73 万元（本金未包含利息，下

同)。公司时任董事成林知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阜新清稷升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公司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关联交易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016.64 万元和 1,343.37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11.19 万元和 4,639.14 万元，2023 年公司与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655.93 万元。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

## 3、股份代持

公司控股股东毕永堪存在代持杨桦、孙德明股份的情形。2023 年 6 月股份代持已还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4、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20 年和 2022 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3,100.00 万元、5,700.00 万元和 4,200.00 万元。

公司已在 2022 年 12 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

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 5、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转让金额分别为745.73万元、760.92万元和242.77万元。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股权代持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等一系列不规范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内控缺陷问题，采取了包括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合规运作方面的学习和执行、提高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检查与监督等多项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

虽然公司已经完成了整改并针对内控的有效性不足制定了措施和完善了制度，但若公司在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公司仍存在内控有效性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问题2、问题4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资金占用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

(2) 查阅实际控制人毕永堪、董事成林知、关联法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3) 访谈资金占用涉及的供应商，了解资金占用事项；

(4) 查询资金占用主体归还占用资金本息的银行流水。

## **2、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票据明细、财务核算制度，抽取并核对相关票据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的原因。

## **3、转贷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3) 取得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了解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

(5)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出纳银行流水，核查转贷资金最终流向；

(6) 查阅期后贷款情况，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

## **4、股份代持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股份代持相关责任主体，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4) 获取并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个人银行流水。

## 5、其他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卡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对发行人采购循环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单据，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细节测试，测试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公司资金拆借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系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系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包括及时归还资金占用款本金及利息、补充审议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及加强资金支出管控。经中介机构辅导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良好，报告期后未在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资金流转情况及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发行人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过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情形，公司不规范情形得到有效整改。

4、发行人资金占用、股权代持、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5、代持关系形成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清晰，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分红金额与代持股份相匹配。

6、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除关联销售事项外，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事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除已经披露的不规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通过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监督、加强与监管机构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7、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二）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根据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人事部、安环部、生产部、质保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2）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和监控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4）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

**(1) 上述制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性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全面覆盖相关规范性问题的制度，其具体情况如下：

不规范事项	制度规定情况	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资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等环节的资质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正常执行
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超产能生产情形		
部分产品未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资金占用	①《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资金占用等事项再次发生。 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 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④《票据管理制度》，明确票据取得、交接、备查登记、入账、保管、背书转让、到期承兑等全过程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业务处理流程，保证票据真实有效、保管安全、变现及时。	正常执行
违规关联交易		
股份代持		
无真实贸易的票据转让		
转贷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及时按照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情形等不规范情形以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



股份代持、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许可证外，发行人相关违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已完成整改，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相关制度在制定后执行情况

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类别	内部措施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年度报告、章程修改、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自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资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	设立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公司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及整改、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工作；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并相应完善了《资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实行岗位分离、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在整个销售与收款环节，实行授权与审批，并定期进

### (3) 发行人后续保证制度有效运行的措施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而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

按时组织对管理人员及下属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财务合规、生产合规、公司治理合规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保障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 2) 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

安环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负责人及员工须切实落实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生产方面教育培训的要求，做好协同工作，互相监督，确保不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

#### 3) 强化监督检查

安全环保部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性方面的监督检查，财务总监定期进行财务内控执行方面的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4) 落实责任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销售部承担合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销售危险化学品；安环部承担日常监督检查及安全责任制考核的主体责任，落实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合规事项实施责任制考核，减少经营合规风险，同时，安环部负责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管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组织和实施，收付款流程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坚决杜绝财务不规范的问题出现。若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不合规生产经营等上述不规范事项，则启动对直接责任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机制。

综上，公司现有制度及相关承诺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规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均在正常执行中，尽管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规范事项没有造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严重后果。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上述制度今后能够得到有效且严格的执行。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措施可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制度及相关承诺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规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均在正常执行中，尽管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2）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

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担任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人员、销售部门人员、采购部门人员的账户（关键自然人账户）。

资金流水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身份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	永创医药	27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毕永堪	2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云闪付查询结果、个人征信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报告期内董事	徐英	5	
3	董事及报告期内董事	毕大伟、毕丽敏、成林知、孙德明、吴刚、杨桦	6、12、12、6、9、8	
4	监事	朱如帮、卢飞、陈磊磊	9、11、9	
5	高级管理人员	毕永堪、毕丽敏、徐敏昕	24、12、6	
6	核心技术人员	杨桦、孙德明、吴刚	8、9、9	
7	关键岗位人员	殷小芹	12	

	(出纳)		
8	关键岗位人员 (销售)	陈磊磊、卢飞	9、11
9	关键岗位人员 (采购)	成林知	12

##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 1)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 ① 发行人流水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实地前往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现有账户与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直接从银行柜台或银行工作人员处取得流水。

#### ② 关键自然人流水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陪同各关键自然人前往银行现场打印获取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2) 核查完整性

#### ① 发行人流水

通过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账务记录，其他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验证发行人账户的完整性。

#### ② 关键自然人流水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获取了报告期内已开立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流水。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开户银行确认其银行借记卡账户情况并打印银行账户流水，获取并查阅核查对象出具的《个人银行流水承诺》，确认其已完整提供其银行账户。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已提供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

账号及金额进行交叉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 3)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选取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及异常收支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选取单笔交易金额不低于 3 万元人民币作为核查标准。

### 4) 核查程序

#### ①发行人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进行账面与流水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B、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入账凭证等，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真实性；

C、对于异常资金流水，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并获取合同、发票、收付凭证等。

#### ②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A、获取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通过对比其他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同一账户持有人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云闪付查询、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有经营网点的银行等核查方式，以确保获取账户的完整性，并获取自然人关于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承诺函；

B、逐笔记录核查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确认其交易性质与交易背景，并关注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 ①发行人银行账户

异常标准如下：

A、具有连续、频繁、特征性明显等特点，如连续取现、存现等；

B、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异常资金往来；

C、与供应商、客户明显非正常购销业务的资金往来；

D、有迹象表明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低于重要性水平的异常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对于存疑流水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对应的辅助资料予以佐证。

## ②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记录，或具有连续、频繁、特征性明显等特点的低于上述核查金额的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对于存疑流水提供相关资料确认业务发生背景及合理性，并取得对应的辅助资料予以佐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费用报销以外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 6)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独立董事孙任公、徐蔚、颜云霞及原外部董事鲍荣康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出于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未获取的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的银行流水的情

形执行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①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未获取银行流水的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

②结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未获取银行流水的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有资金往来；

③取得了相关未获取资金流水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执行上述替代措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未提供银行流水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与发行人已经提供完整流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自有账户互转外，核查的交易具体情况、大额存取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采购付款	-	6,250.72	-	5,806.11	-	3,631.40
销售收款	14,401.18	-	19,610.36	-	12,971.99	-
费用类支出	-	2,817.79	-	2,294.63	-	1,235.19
收到补贴	346.97	-	157.32	-	444.02	-
收到定向发行投资款	1,050.00	-	-	-	-	-
理财购买及赎回	5,012.36	3,700.00	2,501.75	4,500.00	-	-
贷款	1,200.00	1,200.72	4,200.00	5,209.00	6,900.00	5,907.64
分红款及手续费	-	2,149.21	-	2,100.00	-	4,800.00
其他日常性收支（包括出口退税、缴纳税款等）	2,101.95	5,059.81	843.14	5,403.10	665.23	2,653.51
资金占用及偿还	-	-	946.48	600.00	3,083.02	2,700.00
<b>总计</b>	<b>24,112.45</b>	<b>21,178.26</b>	<b>28,259.06</b>	<b>25,912.84</b>	<b>24,064.27</b>	<b>20,927.74</b>

注：此处列示为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本人自有账户互转外、工资/奖金/日常报销、支付宝微信与银行账户互转外，大于上述核查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具体

情况、大额存取现具体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获取的具体支撑依据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购买/赎回理财	31,152.16	10,744.94	14,495.40	33,115.85	11,826.63	18,471.42	-7,021.41	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保险等理财产品
	分红收入	1,934.10	2,058.00	4,704.00	-	-	-	8,696.10	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发放的分红
	定向发行	-	-	-	945.00	-	-	-945.00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直系亲戚往来（子女、子女配偶）	-	427.00	80.00	-	492.10	302.80	-287.90	毕永堪与儿子毕大伟、女儿毕丽敏及儿子配偶成林知的家庭往来
	亲戚往来款	900.00	100.00	-	-	-	20.00	980.00	报告期内资金流入主要系2020年毕永堪亲戚从事工程建设，毕永堪向其拆借资金2,500万元，2022年至2023年陆续归还1,000万元，获取了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地访谈等证据
	关联公司往来款	20.57	17.39	6.59	149.00	16.00	455.00	-575.46	毕永堪与永多化学、永大进出口、永多地产的往来款、投资款
	借款往来	595.46	1,553.20	503.00	340.00	1,342.00	1,383.50	-413.84	毕永堪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股份代持相关	897.08	-	-	897.08	444.00	50.00	-494.00	2021年、2022年主要系股份代持分红款；2023年系解除股份代持的往来款	

核查对象/职务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资金占用相关	-	90.33	3,160.36	-	364.44	2,913.02	-26.77	毕永堪通过资金拆借及供应商返利占用公司资金
	房租收入	116.60	120.90	81.80	-	-	-	319.30	毕永堪出租房屋、商铺取得的收入
	房屋装修	-	-	-	-	-	40.00	-40.00	房屋装修支出
	存取现	12.00	-	-	-	50.00	-	-38.00	现金存取，用于其个人过年往来、日常消费
	合计	<b>35,627.97</b>	<b>15,111.76</b>	<b>23,031.15</b>	<b>35,446.93</b>	<b>12,735.17</b>	<b>23,635.74</b>	<b>153.04</b>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配偶、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英

经核查徐英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徐英无 3 万元以上流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之子、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毕大伟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毕大伟/原董事	分红收入	40.00	42.00	96.00	-	-	-	178.00	公司在 2021-2023 年发放的分红，2023 年仅转出 40 万元
	购买/赎回理财、购买保险	250.76	477.39	-	350.00	496.10	-	-117.96	购买及赎回基金、股票保险等理财产品
	与直系亲属往来（父亲、配偶）	90.00	358.00	53.19	38.89	487.00	138.00	-162.70	毕大伟与父亲毕永堪、配偶成林知的家庭往来
	借款往来	581.03	65.00	161.66	845.00	81.00	14.67	-132.98	毕大伟与朋友、亲属之间的往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来借款
	与清稷升及相关 人员款项	263.00	-	297.20	109.60	63.51	97.00	290.09	①毕大伟获得的奖金及分红收入；②毕大伟支付给清稷升其他人员的奖金；③永多化学设立初期，毕永堪向永多化学提供借款，报告期内由毕大伟收回；④往来款
	与永多化学及相 关人员往来（资 金拆借、个人奖 金）	441.56	587.63	441.18	238.81	268.00	355.84	607.73	①毕大伟获得的奖金及分红收入；②毕大伟支付给清稷升其他人员的奖金；③永多化学设立初期，毕永堪向永多化学提供借款，报告期内由毕大伟收回；④往来款
	日常消费、微信 提现	3.78	17.98	8.11	66.90	52.86	78.40	-168.29	毕大伟日常消费购物及人情往来
	存取现	116.00	20.00	-	-	20.00	-	116.00	2022年系临时现金存取； 2023年系工资奖金等存入
	合计	<b>1,786.13</b>	<b>1,568.00</b>	<b>1,057.34</b>	<b>1,649.20</b>	<b>1,468.47</b>	<b>683.91</b>	<b>609.89</b>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之女、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毕丽敏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毕丽敏/董 事会秘书、 原董事	购买/赎回理财	977.11	197.99	1,073.13	1,000.00	196.00	1,280.00	227.78	购买及赎回基金等理财产品
	与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往来 (父亲毕永堪 给予)	-	-	100.00	-	-	-	100.00	毕丽敏与父亲毕永堪的家庭往来
	借款往来	-	-	12.13	-	-	15.70	-3.57	毕丽敏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房租收入	-	6.60	3.60	-	-	-	10.20	毕丽敏出租房屋取得的收入
	学费缴纳	-	-	-	-	-	4.04	-4.04	缴纳子女学费
	缴纳税款	-	-	-	-	-	3.60	-3.60	缴纳淮安川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红款个税
	与淮安川磷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往来款	-	-	28.00	-	-	15.43	12.57	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往来
	存取现	-	-	11.80	-	-	-	11.80	存现（家庭留存现金存入）
	<b>合计</b>	<b>977.11</b>	<b>204.59</b>	<b>1,228.66</b>	<b>1,000.00</b>	<b>196.00</b>	<b>1,318.77</b>	<b>-104.41</b>	-

5) 关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成林知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成林知/采购人员、原董事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	-	200.00	-	-	200.00	-	成林知资金拆借
	购买/赎回理财、购买保险	1,287.72	536.94	878.58	1,362.00	685.00	1,509.24	-853.00	购买及赎回基金等理财产品
	与直系亲属的往来	38.89	60.00	158.00	20.00	-	149.99	86.90	成林知与配偶毕大伟、母亲的家庭往来
	与亲属的往来	-	134.10	249.60	-	-	-	383.70	成林知与配偶父亲毕永堪的家庭往来
	借款往来	-	-	58.00	-	13.00	28.00	17.00	成林知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核查对象 姓名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个人消费	-	-	-	-	74.20	-	-74.20	购买奢侈品
	存取现	10.00	-	-	-	-	-	10.00	存现（家庭留存现金存入）
	合计	<b>1,336.61</b>	<b>731.04</b>	<b>1,544.18</b>	<b>1,382.00</b>	<b>772.20</b>	<b>1,887.23</b>	<b>-429.60</b>	-

6) 董事、关键技术人员孙德明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孙德明/董 事	购买/赎回理财	-	5.00	16.43	-	15.00	78.00	-71.57	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与亲属资金往来	-	-	-	10.00	35.00	12.00	-57.00	转给亲属用于老家购房
	借款往来	-	15.00	-	-	10.00	-	5.00	孙德明与朋友之间的借款
	股份代持相关	150.00	46.00	50.00	150.00	-	-	96.00	2021年、2022年系股份代持分红款；2023年系解除股份代持的往来款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往来	100.00	-	-	-	-	-	100.00	2023年孙德明向毕永堪借款，后用于其儿子结婚支出（包括购车、婚宴等支出）
	购车款、房屋装修费用	-	-	-	-	-	60.21	-60.21	购车、家庭装修支出
	合计	<b>250.00</b>	<b>66.00</b>	<b>66.43</b>	<b>160.00</b>	<b>60.00</b>	<b>150.21</b>	<b>12.22</b>	-

7) 董事、关键技术人员吴刚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吴刚/董事	购买/赎回理财	205.37	761.56	540.12	221.00	609.41	495.84	180.81	购买及赎回银行、基金、贵金属等理财产品
	与亲属资金往来	-	20.00	45.00	5.00	70.00	51.00	-61.00	吴刚与配偶、女儿、母亲、妹妹的家庭往来
	借款往来	-	11.50	-	-	6.50	10.00	-5.00	吴刚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购车款	-	-	-	17.33	-	-	-17.33	购买车辆支出
	日常消费	-	-	-	5.00	-	-	-5.00	吴刚日常消费
	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阜新市太平区合晟物资商贸处相关代收货款	88.44	158.88	164.65	89.27	148.40	114.82	59.48	吴刚在任职发行人处之前，2008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系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4月注销后，在阜新市太平区合晟物资商贸处兼职，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已取得代收货款对应的相关销售合同，与发行人无关。
	存取现	-	-	15.00	-	5.00	-	10.00	存现（家庭留存现金存入）
合计		<b>293.81</b>	<b>951.94</b>	<b>764.77</b>	<b>337.6</b>	<b>839.31</b>	<b>671.66</b>	<b>161.95</b>	-

8)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杨桦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	----	------	------	----	---------

职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杨桦/原董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往来	-	-	-	-	-	13.00	-13.00	杨桦与毕永堪用于日常周转的款项
	往来款	-	-	-	-	-	6.46	-6.46	日常周转款项
	股份代持相关	250.00	-	-	250.00	-	-	-	2023年系解除股份代持的往来款
	存取现	-	-	-	-	-	5.00	-5.00	取现用于过年家庭支出
	合计	<b>250.00</b>			<b>250.00</b>	-	<b>24.46</b>	-24.46	-

9) 监事会主席朱如帮

经核查朱如帮名下全部银行账户，朱如帮无3万元以上流水。

10) 监事、关键销售人员卢飞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卢飞/监事	与亲属资金往来	96.19	15.60	3.50	11.00	20.50	48.90	34.89	卢飞与配偶、配偶兄妹的家庭往来
	个人贷款相关	-	13.50	15.90	78.77	15.90	-	-65.27	收到、归还银行贷款
	与同事资金往来	-	-	26.48	-	-	5.00	21.48	部分信托等理财产品门槛较高，故卢飞和陈磊磊交由徐敏昕理财款后，合伙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核查对象 姓名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借款往来	68.00	68.00	4.44	-	68.00	-	72.44	卢飞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存取现	-	-	-	84.00	-	4.50	-88.50	个人现金取款
	合计	<b>164.19</b>	<b>97.10</b>	<b>50.32</b>	<b>173.77</b>	<b>104.40</b>	<b>58.40</b>	<b>-24.96</b>	-

11) 监事、关键销售人员陈磊磊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陈磊磊/ 监事	与直系亲属资金往来	-	-	35.61	-	8.89	25.00	1.72	陈磊磊与配偶的家庭往来
	与同事资金往来	-	10.50	15.02	-	-	-	25.52	部分信托等理财产品门槛较高，故卢飞和陈磊磊交由徐敏昕理财款后，合伙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借款往来	-	-	-	-	6.00	-	-6.00	陈磊磊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购房款	-	-	-	-	-	35.50	-35.50	购房款支出
	存取现	-	-	-	-	-	4.90	-4.90	现金取款给家里老人备用金
	合计	-	<b>10.50</b>	<b>50.63</b>	-	<b>14.89</b>	<b>65.40</b>	<b>-19.16</b>	-

12) 财务总监徐敏昕

单位：万元

核查对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	----	------	------	----	---------

象/职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徐敏昕/ 财务总监	购买/赎回理财	69.76	421.35	156.97	30.00	413.00	357.00	-151.92	购买及赎回银行、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
	与近亲属的资金往来	7.50	48.29	628.13	64.00	104.10	492.00	23.82	徐敏昕与配偶、女儿、女儿配偶、女儿配偶的父母家庭往来
	与亲属资金往来	20.00	20.00	109.00	-	11.75	4.50	132.75	徐敏昕与亲属之间往来款及亲属的委托购买理财款
	借款往来	16.20	36.00	27.65	-	-	-	79.85	徐敏昕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与同事、同事亲属资金往来	-	22.40	-	-	23.30	52.80	-53.70	部分信托等理财产品门槛较高，故卢飞和陈磊磊交由徐敏昕理财款后，合伙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保险收入	5.00	5.00	5.00	-	-	-	15.00	保险收入
	日常消费	-	-	-	9.12	-	-	-9.12	徐敏昕日常消费
	代付费用	12.75	92.41	44.05	12.75	93.78	47.93	-5.25	代付运费
	存取现	-	-	-	-	-	-	-	个人现金存款
	合计	<b>131.21</b>	<b>645.45</b>	<b>970.80</b>	<b>115.87</b>	<b>645.93</b>	<b>954.23</b>	<b>31.43</b>	-

13) 出纳殷小芹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殷小芹/出纳	与直系亲属资金往来	-	22.53	-	-	-	-	22.53	殷小芹与母亲的家庭往来

	购房款	-	-	-	-	10.00	-	-10.00	购房支出
	合计	-	<b>22.53</b>	-	-	<b>10.00</b>	-	<b>12.53</b>	-

注：以上表格中 汇总=资金流入合计-资金流出合计

(二) 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存现的情形。

2) 大额收付情况

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情形外，发行人银行账户发生的大额收付主要为收到的客户货款、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政府补助款、银行借款以及支付的采购款、员工薪酬、税款、偿还贷款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

除上述存在合理原因的资金往来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或异常情况。

(2) 关键自然人流水核查情况

1) 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中涉及大额取现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存取资金用途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	-	-	50.00	-	年纪大且习惯使用现金，主要用于过年发放红包、日常消费及个人往来事项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存取资金用途
毕大伟	原董事	116.00	20.00	-	-	20.00	-	2022年系临时现金存取；2023年系阜新北创、阜新清稷升的工资奖金等存入
成林知	采购人员、原董事	10.00	-	-	-	-	-	个人现金存款
吴刚	董事	-	-	15.00	-	5.00	-	个人现金存取款
杨桦	原董事	-	-	-	-	-	5.00	取现用于过年家庭支出
陈磊磊	销售人员、监事	-	-	-	-	-	4.90	现金取款给家里老人备用金
卢飞	销售人员、监事	-	-	-	84.00	-	4.50	2023年个人现金取款用于归还借款，已取得借款协议及现金收款证明

上述报告期内大额取现中，除毕永堪、卢飞存取现金额较大以外，其余人员存取现金额较小，符合其日常存取现的需求。

## 2) 大额收付情况

除与自有其他银行账户及亲属账户间转账、购买理财、购买股票及基金等情形外，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的大额收付中存在以下情况：

### ①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个人账户存在与客户或客户实际控制人、客户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系私人关系借款及代收其他公司货款等。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毕大伟	刘娜	公司客户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的股东	2022	-	16.00	个人往来款
			2023	16.00	-	
吴刚	吴后南	公司客户上海攀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021	5.00	-	吴刚在任职发行人处之前，2008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系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后，在阜新市太平区合晟物资商贸处兼职，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已取得代收货款对应的相关销售合同，与发行人无关。
--	--	--	--	--	--	--

针对上述关键自然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的个人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与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支持性凭据，包括借款合同、收款收据、货款销售合同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承诺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自然人与前述客户及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系个人资金往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借款本金已基本偿还完毕，资金拆借情况具有合理性，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无关。

②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个人账户存在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供应商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主要为供应商返利、私人关系借款等。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毕永堪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	1,200.00	-	-	1,200.00	-	-	临时性资金拆借，已偿还
	吴升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413.02	-	-	413.02	-	临时性资金拆借，已偿还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	-	-	-	-	100.00	-100.00	临时性资金拆借，归还2020年度欠款
	肖俊生	公司供应商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422.73	241.42	-	-	330.00	334.15	①供应商返利，已调整入账；②临时性资金拆借，已偿还
毕大伟	葛善民	公司供应商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	126.00	-	-	-	126.00	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系阜新清稷升供应商，代收代付分红款

姓名	交易对手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 资金往来项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7.50	200.00	391.00	-	100.00	329.84	168.66	永多化学设立初期，毕永堪向永多化学提供借款，后续由毕大伟收回
	崔志敏	公司供应商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三车间财务人员	217.46	130.13	-	-	67.00	-	280.59	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日常经营往来款、工资及分红款
	成明虎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员工	-	-	-	5.60	-	-	-5.60	个人借款
	石长根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员工	-	-	5.00	15.00	20.00	32.00	-62.00	转账给石长根奖金
	吴升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	-	-	-	49.00	8.16	-	-57.16	转账给吴升奖金
	杨爱民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员工	-	-	-	40.00	-	35.00	-75.00	转账给杨爱民奖金
	马军强	公司供应商永多化学执行董事兼经理、阜新清稷升员工	216.60	157.50	50.18	238.81	101.00	26.00	58.48	拆借款
卢飞	肖俊生	公司供应商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68.00	-	-	-	-	68.00	临时性拆借资金，于2023年归还
徐敏昕	肖俊生	公司供应商淮安市	-	-	53.00	-	-	2.49	50.51	代收代付运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③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毕永堪	徐敏昕	发行人财务总监	-	14.97	-	-	-	-	14.97	代收代付奖金，已调整入账
	禹长左	发行人员工	-	27.90	-	-	-	-	27.90	代收代付奖金，已调整入账
	谢剑	发行人员工	-	-	-	125.00	-	-	-125.00	个人往来款，永多地产初始投资款返还
	张媛媛	发行人员工	-	-	-	-	5.00	-	-5.00	个人往来款
	杨桦	发行人技术人员、原董事	-	-	13.00	125.00	-	-	-112.00	资金拆借款、股份还原借款
	孙德明	发行人技术人员、董事	75.00	-	-	175.00	-	50.00	-150.00	股份代持分红款、股份还原借款、个人借款
	马国洲	发行人员工	-	4.00	-	-	-	-	4.00	个人往来款
	成林知	发行人采购人员、原董事	-	-	-	-	134.10	249.60	-383.70	亲属之间个人往来款

姓名	交易对手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毕大伟	发行人原董事	-	427.00	80.00	-	358.00	3.20	145.80	亲属之间个人往来款
徐敏昕	陈磊磊	发行人监事、销售人员	-	-	-	-	10.50	15.02	-25.52	合伙购买理财收益
	甄清	发行人前员工	-	-	-	-	-	11.30	-11.30	合伙购买理财收益，甄清系陈磊磊配偶
	卢飞	发行人监事、销售人员	-	-	-	-	-	26.48	-26.48	合伙购买理财收益
	禹长左	发行人员工	-	-	-	-	27.90	-	-27.90	代收代付奖金，已调整入账
	郑从	发行人员工	-	22.40	-	-	12.80	-	9.60	个人往来款
	李树刚	发行人员工	-	-	-	12.75	50.90	45.44	-109.09	代付运费
	郑卫红	发行人员工	7.50	3.00	18.50	4.00	4.75	222.00	-201.75	郑卫红系徐敏昕配偶，家庭往来款
孙德明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75.00	-	-	75.00	-	-	-	流出为投资款、流入主要为2023年永创医药分红款
杨桦	郑连平	发行人员工	-	-	-	-	-	6.46	-6.46	合伙报销，报销款收到后转出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125.00	-	-	125.00	-	-	-	流出为投资款、流入主要为2023年永创医药分红款
毕大伟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	发行人股东	400.00	-	-	400.00	-	-	-	临时资金周转

姓名	交易对手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有限公司									
	成林知	发行人采购人员、原董事	20.00	49.99	-	38.89	60.00	58.00	-86.90	亲属之间个人往来款

注：为避免重复列示，若核查主体与交易对手方均为相关关键自然人，则只列示其中一方交易情况。上表中“资金流入”指该关键自然人收到的金额，“资金流出”为该关键自然人支出金额。

通过现场核查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分析，上述关键自然人相关个人账户实际归属均为本人，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合作购买理财协议、支付凭证、报告期外的借款还款记录及相关借款资料等支持性证据。

除上述情形之外，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异常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异常往来情况，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2）检查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执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运行以及是否有效；

（4）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创医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 2、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子女、发行人担任或

曾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与《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账务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对手方以及自然人云闪付查询记录等方面进行对比，确保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3) 结合发行人账务记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结合交易对手方核查是否存在与其他发行人员工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函证；

(6)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客户销售有关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账务记录，检查与供应商采购有关的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以及账务记录；

(7)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该供应商的采购相关单据，并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通过直接拆借发行人资金及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已于 2022 年度归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个别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资金往来有合理解释，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问题 5.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和金戈化工。其中，永多地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华盛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于 2021 年 6 月注销；金戈化工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2023 年 6 月注销。此外，根据公开信息，金戈化工持有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未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2）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4）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相关房地产项目出资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履行（一）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

**1、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社会关系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6月23日注销
4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5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03年9月15日被吊销，2023年6月19日注销
6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7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8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注销
9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3月26日注销
10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中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6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金戈化工和永多化工，具体如下：

.....

#### 6、永多化工

永多化工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从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加贸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前永多化工已经注销,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综上，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



## 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存在程序瑕疵，公司补充审议程序、整改措施及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请见“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二）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之“1、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中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存在股份代持、资金占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和转贷的内控不规范事项，但均已整改，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1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危化品：酚醛树脂、红磷、正磷酸、4-氯三氟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 】、2,4-二氯甲苯、甲醇、4-氯甲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置审批）	报告期内永大进出口仅销售危险化学品，且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生产情形，故其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1年6月23日注销		
4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03年9月15日被吊销，2023年6月19日注销	化工产品（易烯易爆品除外）、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购销。	报告期内金戈化工无实际经营，2023年6月19日已经注销，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6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化工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涟水永多于2019年10月21日已经注销，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注销	商业管理；商业项目策划；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9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易燃固体、氧化剂（包括易制爆）、毒害品（不包括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零售（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仅销售产品，不存在生产情形，且关联方永多化学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注销，故其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0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的主营业务均为化工产品销售，上述 2 家公司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实际生产业务。其中永大进出口主要销售赤磷等无机化工产品，以及氟苯、酚醛树脂等有机化工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永多化学主要销售氟苯、间氟甲苯和邻氟甲苯等基础氟化工产品，为公司上游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285.40	405.27	584.99
所有者权益金额	185.25	296.13	306.14
营业收入	2,777.49	1,889.67	7,842.21
净利润	-111.66	-10.02	111.90

报告期内，永大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1,131.99	1,112.12	1,079.40
所有者权益金额	575.90	559.00	538.06
营业收入	154.44	199.30	274.12
净利润	16.90	21.09	24.85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和永大进出口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永大进出口和永多化学与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因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023 年 6 月 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公司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充分。

(二) 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

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 **1、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其亦未办理并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永多地产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华盛置业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淮安皓兴轩的营业范围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永馨商业的营业范围包括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永多投资的营业范围包括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金戈化工的营业范围包括建筑材料购销。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也没有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也未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方式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并且无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经营计划。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聚焦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三)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 1、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房地产公司为永多地产、华盛置业。永多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开发，至 2019 年房地产建成后产生销售盈利，2020 年后基本无实质经营。华盛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在 2021 年完成注销。

自 2015 年以来永多地产、华盛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多地产	2023 年度	3,870.05	1,565.95	0.00	-9.03
	2022 年度	3,854.74	1,574.98	0.00	-9.40

	2021 年度	3,848.14	1,584.38	0.00	-24.59
	2020 年度	3,816.66	1,608.97	42.00	41.14
	2019 年度	2,417.46	1,567.83	5,937.85	489.58
	2018 年度	7,378.99	1,078.27	0.00	-106.49
	2017 年度	6,670.90	1,184.76	0.00	-178.80
	2016 年度	5,624.82	1,363.56	0.00	-356.17
	2015 年度	3,535.07	1,719.73	0.00	-186.13
华盛置业	2021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9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8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7 年度	967.73	794.35	0.00	-1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盛置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后续无财务报表。

##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林知女士曾在永多地产任职，于 2020 年 12 月从永多地产离职。

公司员工谢剑担任永多地产监事，谢剑不涉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其在永多地产任职对公司影响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 (1)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华盛置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永多地产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相关人员与永多地产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永多地产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		汇总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毕永堪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	24.00	-	16.00	-	55.00	95.00
成林知	公司原董事	工资	-	-	-	-	0.50	-	-0.50
谢剑	公司员工	工资	-	-	-	-	0.48	-	-0.48

永多地产与毕永堪之间往来金额主要系毕永堪替永多地产承担的日常费用。

**(2)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永多地产已无实际经营，华盛置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永多地产、华盛置业资金往来较小，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各财务相关部门进行了严格的岗位分工，公司对资金业务具备严格的授权审批权限，明确各项业务的资金审核决策权限，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四)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

2021 年以来公司进行注销的关联方为金戈化工、华盛置业、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及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5 日，金戈化工被吊销执照，原因主要系该公司业务需求较小，自行停止超过 6 个月以上，故被当地主管部门吊销。2023 年 6 月 18 日，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320808260104）登字[2023]第

06190345 号），说明金戈化工提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予以登记。

华盛置业、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其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为简化公司管理将其注销。

公司出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于 2024 年 3 月已对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及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社会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其关联公司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3、获取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产品销售明细，比较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分析永创医药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公允性；

4、访谈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了解间氟甲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金戈化工、永多化工的工商档



案；

7、获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的书面说明；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核查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9、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银行流水，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花名册、工资表，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

10、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2、查阅上述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永多化工，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目前已经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目前已经整改，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充分；

2、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房地产公司为永多地产和华盛置业，永多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开发，至 2019 年房地产建成后产生销售盈利，2020 年后基本无实质经营；华盛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于 2021 年完成注销；

4、发行人原董事成林知女士在永多地产兼职，发行人行政人员谢剑担任永多地产监事，除此以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

5、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华盛置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永多地产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永多地产存在少量日常性资金往来；永多地产和华盛置业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6、发行人对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系简化公司管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相关房地产项目出资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公司中，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公司为永多地产及华盛置业。房地产项目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地产项目	经营范围	出资人	与发行人关系
永多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华盛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总经理
		江一峰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资金流水获取及核查情况具体详见“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等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出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6.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57.90%、46.58% 和 58.52%。（2）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为贸易商客户，且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与阜新达得利同时存在购销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在将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并制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后，公司再向阜新达得利进行销售。2020-2022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57 万元、955.15 万元、1,935.33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

（1）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②说明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③说明各期贸易商变

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④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 与阜新达得利交易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③结合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终端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贸易商、直销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等。(3) 说明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重点说明针对进销存、终端客户的核查依据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 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5) 说明针对阜新达得利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尤其是针对下游客户、交易单据的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

易商或分销商。②说明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③说明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④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 （1）贸易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客户一	12,929.21	80.80	23.26	2015 年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60	6.23	38.49	2016 年
3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655.93	4.10	42.59	2023 年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47.26	4.04	45.90	2010 年
5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9.76	0.87	32.36	2022 年
合计		<b>15,368.76</b>	<b>96.04</b>	—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客户一	8,870.41	68.65	24.68	2015 年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5.33	14.98	48.59	2016 年
3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677.58	5.24	37.15	2015 年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423.98	3.28	28.86	2010年
5	上海泮豪化工有限公司	237.19	1.84	39.90	2015年
合计		<b>12,144.50</b>	<b>93.99</b>	—	—
<b>2021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客户一	5,512.95	54.20	25.25	2015年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43.27	12.22	44.75	2010年
3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46	9.39	49.60	2016年
4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615.93	6.06	36.68	2021年
5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571.53	5.62	33.40	2015年
合计		<b>8,899.13</b>	<b>87.49</b>	—	—

注：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部分为自用，已在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中扣除，计入直销客户销售额。

### 1) 客户一

由于公司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p>2016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用于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嘉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瑞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南京维奥化工有限公司等，但整体销售额均较小。</p> <p>2019年阜新达得利下游客户有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需求，与公司合作。公司具备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连续氯化、氟化相关制备技术，阜新达得利具备销售渠道资源。因此，经双方协商由阜新达得利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公司将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制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并向阜新达得利进行销售。</p>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注册时间	2011/11/22
实收资本（万元）	4,654.49
员工人数	38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3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5%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是，阜新达得利销售给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日本终端客户

###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新诺化工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注册时间	2009/9/16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员工人数	17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5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2%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下游客户同时存在农药生产企业和贸易商

###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普洛进出口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时间	2011/10/1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员工人数	12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48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否
-----------------	---

#### 5)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2022年毕大伟通过他人介绍认识刘娜，刘娜具备一定化工行业医药领域的客户资源，包括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等。毕大伟基于拓展医药领域销售渠道的角度，与刘娜协商共同合作设立阜新北创从事贸易业务。刘娜、陈子涵负责阜新北创日常经营。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23年
注册时间	2022/11/23
实收资本（万元）	0
员工人数	3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4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是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下游客户同时存在生产企业和贸易商

####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雷尼化工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
注册时间	2020/7/3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员工人数	1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700 万美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否



#### 7)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浒豪化工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注册时间	2015/7/3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员工人数	16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是，销售给日本、印度代理商

#### 8)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帮助永创医药开发客户 WIDECOVER LIMITED，同时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贸易业务，主要为偶发性订单，向永创医药采购相应产品后对外销售。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
注册时间	2014/4/17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员工人数	5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3000 万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5%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否

除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和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部分贸易商客户根据其实际经营需求员工人数较少。

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的业务规模普遍较小。

## (2) 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46.59	30.81	2017 年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25.09	14.40	2007 年
3	WIDECOVER LIMITED	2,196.79	15.59	24.74	2018 年
4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88	3.13	2.64	2015 年
5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2.42	35.71	2018 年
合计		<b>13,079.30</b>	<b>92.81</b>	—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8.19	30.36	23.58	2017 年
2	WIDECOVER LIMITED	3,781.52	25.52	24.25	2018 年
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36.15	13.74	18.21	2007 年
4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8.32	12.34	28.57	2017 年
5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40	2.94	53.02	2018 年
合计		<b>12,579.57</b>	<b>84.90</b>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196.72	29.71	25.45	2007 年
2	WIDECOVER LIMITED	888.36	12.01	31.24	2018 年
3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9.29	7.56	30.33	2017 年
4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8.29	6.74	79.97	2019 年
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42	5.67	38.06	2017 年

合计	4,562.09	61.69	—	—
----	----------	-------	---	---

###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永太科技基于植保类产品产生需求向公司产品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
注册时间	1999/10/11
实收资本（万元）	87,656.63
员工人数	3,8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63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江苏优嘉基于农药产品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07年（前期与其母公司扬农化工合作）
注册时间	2013/1/3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0
员工人数	1,5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59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 3) WIDECOVER LIMITED

客户名称	WIDECOVER LIMITED
合作背景	WIDECOVER LIMITED 及下属农药生产企业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基于农药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2022 年之前由 WIDECOVER LIMITED 向公司采购，2023 年起陆续转为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注册时间	1998/5/7
实收资本（英镑）	100.00
员工人数	3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4,200 万英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 4)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
注册时间	2014/7/29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00
员工人数	375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 7 至 8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 5)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兽药产品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注册时间	2008/1/31
实收资本（万元）	12,258.92
员工人数	35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4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 6)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注册时间	2005/10/31
实收资本（万元）	1,033.00
员工人数	2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3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 7)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如鲲新材由于生产设施限制，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公司委托加工S0231产品，同时基于双方合作关系，其子公司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含氟化学品用于贸易。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注册时间	2016/12/14
实收资本（万元）	5,987.38
员工人数	586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8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不存在员工人数较少及非法人客户的情形。

2、说明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 (1) 产品定价与毛利率

公司向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产品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溴-5-氟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6,630.27	33.80	6,360.92	41.76	884.80	13.83
	贸易商客户	12,983.19	66.20	8,870.41	58.24	5,513.03	86.17
	合计	19,613.46	100.00	15,231.33	100.00	6,397.83	100.00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6,226.20	100.00	6,258.40	94.89	3,672.23	82.37
	贸易商客户	0.20	0.00	336.90	5.11	785.75	17.63
	合计	6,226.40	100.00	6,595.30	100.00	4,457.98	100.00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直销客户	464.52	31.55	531.96	21.56	209.73	12.95
	贸易商客户	1,007.85	68.45	1,935.62	78.44	1,409.44	87.05
	合计	1,472.37	100.00	2,467.58	100.00	1,619.18	100.00

公司向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毛利率 (%)	单价	毛利率 (%)	单价	毛利率 (%)
2-溴-5-氟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14.92	30.84	14.38	25.05	14.20	31.11
	贸易商客户	13.45	23.21	13.86	24.68	12.53	25.25
	合计	13.92	25.79	14.07	24.84	12.74	26.06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5.02	17.30	6.49	21.68	6.09	28.03
	贸易商客户	8.85	57.98	6.36	19.94	6.19	34.71
	合计	5.02	17.30	6.48	21.59	6.11	29.21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直销客户	36.57	40.38	36.68	53.02	34.96	52.00
	贸易商客户	34.59	38.63	34.51	48.59	34.65	51.16
	合计	35.19	39.18	34.96	49.55	34.69	51.27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贸易商客户单价和毛利率普遍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贸易商客户单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 2023 年贸易商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贸易商客户采购金额较少，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贸易商客户单价和毛利率普遍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单价相对较低。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医药领域和材料领域产品定价和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产品；
- 2) 对于长期合作、交易量较大的客户，公司定价相对较低。

## **(2) 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仅对部分客户结合其资信情况给予三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 **(3) 退换货约定**

公司与客户普遍约定供方出具商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对质量负责，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约定并无明显差异。

## **(4) 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中除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无仓库，贸易商模式下公司物流运输方式一般为运输至客户指定港口，少量运输至其他指定地点。其中公司与客户一结算方式主要为 EXW 条款，由客户自提；公司向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主要运输至对方阜新工厂。

公司并未制定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购买方需求量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综上，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

3、说明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 (1) 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当期排名	金额	当期排名	金额	当期排名
客户一	12,929.21	1	8,870.41	1	5,512.95	1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60	2	1,935.33	2	955.46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47.26	4	423.98	4	1,243.27	2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1	6	677.58	3	571.53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31.10	11	237.19	5	324.78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无交易	-	无交易	615.93	4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655.93	3	-	无交易	-	无交易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9.76	5	168.32	6	-	无交易
合计	15,534.37	—	12,312.81	—	9,223.91	—
占贸易收入比例	97.08%	—	95.30%	—	90.6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相对稳定，根据各贸易商客户下游需求的变化，交易量和排名有所变动。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存在部分偶发性采购客户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 (2) 各期合作年限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合作年限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贸易商数量	金额	贸易商数量	金额	贸易商数量
5 年以上	14,834.65	20	12,382.24	23	9,104.68	32
5 年以下	1,167.13	42	538.46	17	1,067.09	21
合计	16,001.77	62	12,920.70	40	10,171.76	5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的客户。



### (3)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合作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续合作贸易商	14,814.63	92.58	12,459.02	96.43	8,947.64	87.97
其他贸易商	1,187.14	7.42	461.67	3.57	1,224.13	12.03
合计	16,001.77	100.00	12,920.70	100.00	10,171.76	100.00

注：持续合作贸易商按报告各期均发生交易的贸易商数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持续合作贸易商。

4、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 (1) 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

除阜新达得利外，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无仓库，贸易商客户不进行备货，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时联系生产厂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库存，其中少量库存系期末报关手续没有完成所致，已于次年初实现期后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客户销售产品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客户一	960.00	640.00	440.00	-	-	-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88	56.08	27.68	-	-	-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53.00	50.25	119.75	-	-	50.00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15	64.15	-	-	-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	31.63	97.25	-	-	-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	-	-	-
7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8.19	-	-	-	-	-
8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3	10.01	-	-	-	-

合计	1,105.09	888.11	848.83	-	-	50.00
----	----------	--------	--------	---	---	-------

## (2) 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当期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期末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761.23	186.55	743.0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76%	1.44%	7.31%
期后贸易商客户回款金额	520.11	182.08	743.09
期后回款比例	68.33%	97.60%	100.00%
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1%	0.03%	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采用预收形式，期末应收账款比例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 (3) 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

由于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数量属于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4) 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由于化工产品的特殊性，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仓库，期末一般无库存。同时通过核对终端销售报关单提单、销售回款、终端销售合同发票等单据核实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公司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已实现终端销售。

(二) 与阜新达得利交易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

额是否与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③结合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终端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1、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1) 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阜新达得利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用于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嘉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瑞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南京维奥化工有限公司等，但整体销售额均较小。

2019 年阜新达得利下游客户有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需求，与公司合作。公司具备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连续氯化、氟化相关制备技术，阜新达得利具备销售渠道资源。因此，经双方协商由阜新达得利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制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阜新达得利根据自身需求向永创医药采购。

以 2022 年公司与阜新达得利购销协议为例，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	销售协议	采购协议
协议名称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购销内容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60 吨，合计金额含税 2,340 万元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180 吨，含税金额 1,080 万元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外观：淡黄色粉末与小块结晶，含量：≥98%，水分：≤0.5%，熔点：57-60℃，已知一个杂质<1.0%，任何未知杂质<0.10%	外观：黄色晶体粉末，纯度：≥99.0%，干燥失重：≤0.5%，熔点：70-73℃

运输方式	供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供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	----------------	----------------

公司与阜新达得利合作模式为双方根据自身需求分别签署销售协议和采购协议，分别根据对方需求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

## (2) 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 1) 各期购销内容及金额情况

自 2016 年双方合作以来，公司向阜新达得利主要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公司向其采购主要为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含税) (元/吨)
2016 年	-	-	-	100.00	20.00	5.00
2017 年	-	-	-	-	-	-
2018 年	-	-	-	251.60	37.00	6.80
2019 年	72.21	2.00	36.11	303.30	48.75	6.22
2020 年	172.57	5.00	34.51	420.00	70.00	6.00
2021 年	955.15	27.68	34.51	381.00	63.50	6.00
2022 年	1,935.33	56.08	34.51	843.00	140.50	6.00
2023 年	996.57	28.88	34.51	672.00	112.00	6.00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与阜新达得利之间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2023 年受市场需求回落影响，公司与阜新达得利之间的销售金额下降。自双方合作以来，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

### 2) 各期购销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57	67.68	1,935.33	78.43	955.15	58.99
湖北龙翔药业科	340.71	23.14	435.40	17.64	174.34	10.77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135.09	9.17	96.85	3.92	489.69	30.24
合计	1,472.37	100.00	2,467.58	100.00	1,61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93%	34.51	-1.28%	34.51	-0.50%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	-3.19%	36.28	3.78%	34.87	0.52%
其他客户	45.62	29.63%	38.63	10.50%	34.97	0.81%
合计	35.19	—	34.96	—	34.69	—

注：价格差异率=产品当年该客户销售单价/产品当年平均单价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价格相对稳定，销售单价在 35 万元/吨上下浮动，不同客户定价差异幅度一般在 5%以内，其中个别客户采购数量较少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阜新达得利购销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1	5.31	5.31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	5.31

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单价未发生变化，且与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一致。

### 3) 各期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阜新达得利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金额	1,472.37	2,467.58	1,619.18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金额	996.57	1,935.33	955.15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金额	594.69	746.02	337.17
公司销售阜新达得利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毛利率	38.49%	48.59%	49.6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作为公司三大主要产品之一，随着客户对产品纯度要求的提升，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改进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工艺。工艺调整后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纯度普遍提升，产品纯度由 98%提升至 99%以上。考虑 2023 年市场行情的影响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定价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价格维持稳定。受工艺调整影响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时 2023 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销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工费金额增加，毛利率下降。

#### 4) 各期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采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后销售给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于资金快速回流考虑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日本客户。由于终端客户信息涉及对方商业秘密，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透露终端客户信息。

### (3) 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公司除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外，同时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三氟甲硫基苯酚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	594.69	5.31	746.02	5.31	379.65	5.31
其中：阜新达得利	594.69	5.31	746.02	5.31	337.17	5.31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42.48	5.3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	1,472.37	35.19	2,467.58	34.96	1,619.18	34.69

其中：阜新达得利	996.57	34.51	1,935.33	34.51	955.15	34.51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34.07	435.40	36.28	174.34	34.87
其他客户	135.09	45.62	96.85	38.63	489.69	34.9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主要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同时存在少量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情形。公司产成品除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外，同时存在向湖北龙翔等多家客户销售的情形。

#### **(4) 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公司与阜新达得利的购销业务为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购阜新达得利商品后可以自主对外销售，不构成委托加工。

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判断，根据收入会计准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交易情况，控制权判断如下：

序号	拥有控制权情形	情形分析	是否拥有控制权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生产加工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并达到客户所需的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拥有主要责任。	是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由公司生产和仓储，公司承担该商品存货风险。 2、该产品具有一定通用性，除阜新达得利外，公司自主对外销售该产品，承担库存积压等相关风险。 3、公司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和生产不稳定风险。	是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阜新达得利销售价格没有发生变化，但是该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公司定价符合市场价格。 2、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定价并非根据成本加成调整，公司承担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及其他成本变动的风险，并具有定价权。	是

综上，公司与阜新达得利购销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公司对所生产的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及原材料拥有控制权，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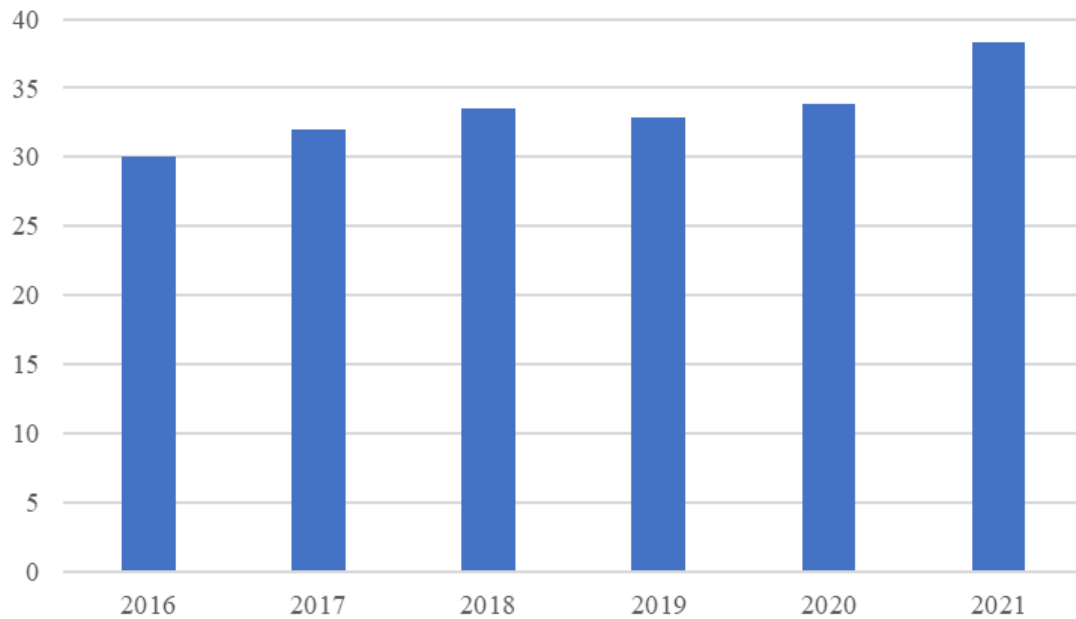
**2、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

**(1) 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主要应用于妥曲珠利的生产，终端应用领域为兽药。自 20 世纪中叶起，全球兽药行业开始兴起并且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球人口不断增长、生活水平总体提升，对畜产品、水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推动着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根据统计，2021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市场数据）为 383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2021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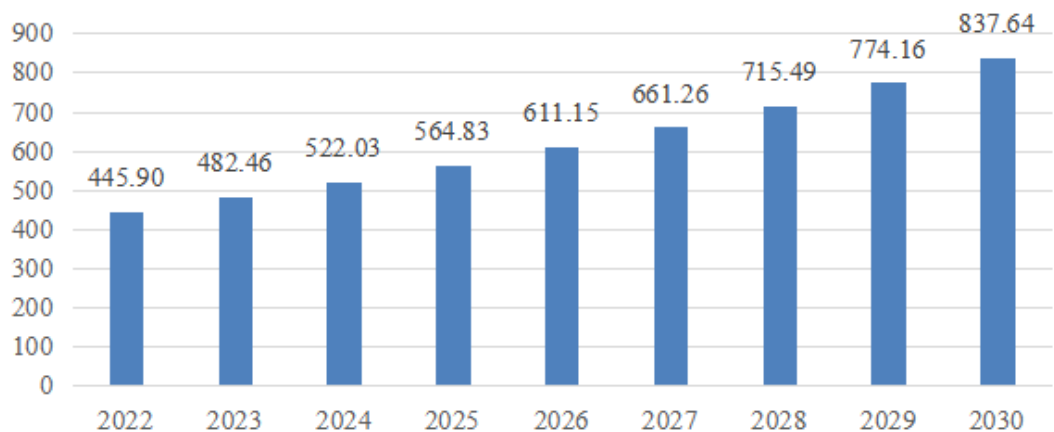
2016年-2021年全球兽药销售额（单位：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不含中国市场数据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2022 年全球兽药市场规模约为 445.90 亿美元，相对于 2021 年增长 62.9 亿美元，增长比例 16.42%，市场空间较大。受到发展中国家牲畜数量和产量增长的推动，以及人畜共患和慢性疾病的流行率不断上升，肉类消费不断增长，加之对食源性疾病的认识不断提高的影响，兽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将以 8.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约 837.64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022年-2030年全球首要市场预计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Veterinary Medicine Market Size, Share & Growth Report,

2030》

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畜牧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推动兽药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加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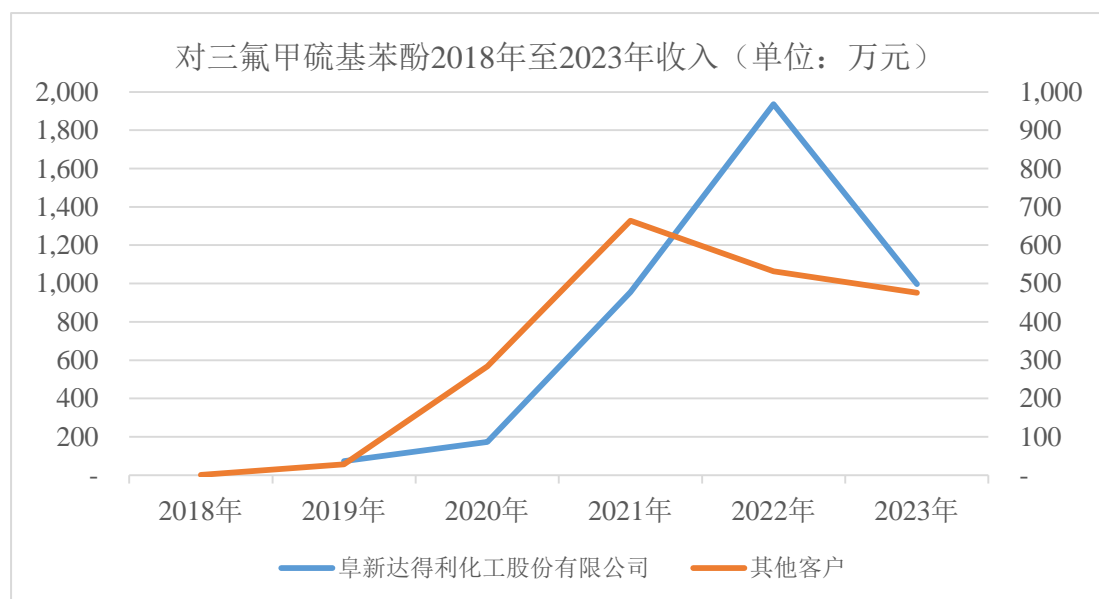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是兽药妥曲珠利的中间体，妥曲珠利是主要用于禽、羊、兔等球虫病的治疗和预防。妥曲珠利作为成熟的兽药产品，伴随着全球畜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妥曲珠利等兽药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2018年至2023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2.21	172.57	955.15	1,935.33	996.57
其他客户	0.26	28.07	283.38	664.02	532.25	475.80
合计	0.26	100.28	455.94	1,619.18	2,467.58	1,472.37

2018年至2023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对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客户走势对比如下：



2018年至2022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向其他客户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阜新达得利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基本相符，2019年至2021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阜新达得利需求量增加较大，公司优先保障阜新达得利销售。2022年其他客户销量有所下降，一方面

是公司由于产能所限，优先供应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阜新达得利，另一方面，除阜新达得利和湖北龙翔外，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其他客户主要以偶发性采购需求为主，与公司各年交易额波动较大。2023 年受市场需求的影响，阜新达得利和其他客户销售均有所下降。

综上，2022 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情况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	594.69	112.00	746.02	140.50	379.65	71.50
其中：向阜新达得利采购	594.69	112.00	746.02	140.50	337.17	63.50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	1,472.37	41.84	2,467.58	70.58	1,619.18	46.68
其中：向阜新达得利销售	996.57	28.88	1,935.33	56.08	955.15	27.6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数量 A	112.00	140.50	71.50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领用数量 B	112.50	141.00	54.50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理论产量 C	148.38	185.97	71.88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产量 D	140.79	165.52	61.51
<b>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收率 E=D/C</b>	<b>94.88%</b>	<b>89.00%</b>	<b>85.57%</b>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领用量 F	128.07	163.74	90.42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理论产量 G	110.86	141.74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产量 H	68.44	112.28	—
<b>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收率 I=H/G</b>	<b>61.73%</b>	<b>79.21%</b>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领用量 J	79.33	95.35	—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理论产量 K	79.73	95.83	78.6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实际产量 L	60.21	76.45	48.78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收率 M=L/K	75.51%	79.78%	62.00%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2：每一环节收率(%)= (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3：2021 年之前公司由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生产三氟甲硫基苯酚形成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2022 年 6 月起公司为提升产品纯度改进工艺，增加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苯胺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环节反应收率较为稳定，部分环节随着公司经验的积累收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同时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原材料领用数量与原材料采购量相匹配，产品产销率维持在 100%上下波动，产量与销量相匹配。

综上，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数量与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原材料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及采购原材料单价未发生变化，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金额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相匹配。

3、结合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终端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 (1) 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

经阜新达得利确认，其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型	期初库存	本期购入	本期销售	库存数量
2021 年度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27.675	27.675	-
2022 年度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56.075	56.075	-
2023 年度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28.875	28.875	-

经阜新达得利下游客户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其于采购当期完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贸易销售，各期期末无余额。

#### (2) 阜新达得利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经阜新达得利确认，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向下游客户销售普遍采用预收

货款形式，其采购金额及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阜新达得利采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金额	996.57	1,935.33	955.15
阜新达得利支付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货款金额	1,157.45	2,051.73	894.33
阜新达得利向下游客户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金额	1,022.12	1,984.96	979.65
阜新达得利收到下游客户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回款金额	1,155.00	2,243.00	1,107.00

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销售及回款金额正常，与向公司采购金额相匹配。

### （3）阜新达得利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采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后主要销售给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于资金快速回流考虑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日本客户。由于终端客户信息涉及对方商业秘密，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透露终端客户信息。

### （4）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通过分析公司与阜新达得利合作背景，核实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下游用途和市场需求，同时核实阜新达得利库存及销售回款情况，阜新达得利采购公司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贸易商、直销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等。（3）说明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重点说明针对进销存、终端客户的核查依据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针对阜新达得利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尤其是针对下游客户、交易单据的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各期实地走访和函证比例均超过 80%，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背景与交易数据；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对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单等相关单据；

3、关于贸易商客户，获取终端销售报关单提单、终端销售合同及发票、查看进销存系统数据等方式进行核查；

4、分析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5、访谈阜新达得利、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交易背景，合作以来交易记录，查询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

6、分析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分析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个别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直销客户相对员工人数较多，贸易商客户相对员工人数较少，客户员工人数符合客户实际经营需求，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非法人客户情形，部分贸易商客户存在下游客户仍为贸易商情形；

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

3、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较为稳定，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长期合作和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客户；

4、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客户已实现终端销售；

5、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的交易真实公允，通过分析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合

作背景，核实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下游用途及市场需求，同时核实阜新达得利销售回款情况，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6、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主要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同时存在少量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产成品除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外，同时存在向湖北龙翔等多家客户销售的情形；

7、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的购销业务为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购阜新达得利商品后可以自主对外销售，不构成委托加工，发行人对所生产的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及原材料拥有控制权，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8、发行人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金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匹配。

(二) 说明针对贸易商、直销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等。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贸易商、直销客户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均为实地走访，其中 WIDECOVER LIMITED 走访地点为其国内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4,092.16	14,816.99	7,394.80
	实地走访	13,359.16	13,717.77	6,196.71
	走访比例	94.80%	92.58%	83.80%
贸易商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实地走访	15,503.28	12,447.88	9,248.73
	走访比例	96.88%	96.34%	90.93%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093.93	27,737.69	17,566.56
	实地走访	28,862.44	26,165.65	15,445.45
	走访比例	95.91%	94.33%	87.93%

### 2、贸易商、直销客户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销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4,092.16	14,816.99	7,394.80
	发函金额	13,433.48	13,611.57	6,184.07
	发函比例	95.33%	91.86%	83.63%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9,898.06	13,611.57	6,184.07
	回函确认比例	70.24%	91.86%	83.63%
贸易商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发函金额	15,571.72	12,447.88	9,229.26
	发函比例	97.31%	96.34%	90.73%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15,571.72	12,447.88	9,229.26
	回函确认比例	97.31%	96.34%	90.73%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093.93	27,737.69	17,566.56
	发函金额	29,005.21	26,059.46	15,413.34
	发函比例	96.38%	93.95%	87.74%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25,469.79	26,059.46	15,413.34
	回函确认比例	84.63%	93.95%	87.74%

**（三）说明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重点说明针对进销存、终端客户的核查依据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获取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报关单提单	12,929.21	80.80	8,870.41	68.65	5,512.95	54.20
获取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查看进销存系统数据并拍照记录或获取终端销售合同、发票等	2,439.55	15.25	2,662.70	20.61	2,199.13	21.62
合计	15,368.76	96.04	11,533.11	89.26	7,712.07	75.8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的核查证据包括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报关单提单、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贸易商客户经销存系统照片、贸易商客户向终端销售合同和发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已实现终端销售。

**（四）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 1、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客户一	960.00	640.00	440.00	-	-	-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88	56.08	27.68	-	-	-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53.00	50.25	119.75	-	-	50.00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15	64.15	-	-	-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	31.63	97.25	-	-	-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	-	-	-
7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8.19	-	-	-	-	-
8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3	10.01	-	-	-	-
	合计	1,105.09	888.11	848.83	-	-	50.00

由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仓库，贸易商客户不进行备货，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时联系生产厂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库存，其中少量库存系期末报关手续没有完成所致，已于次年初实现期后销售。

### 2、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当期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期末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761.23	186.55	743.0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76%	1.44%	7.31%
期后贸易商客户回款金额	520.11	182.08	743.09
期后回款比例	68.33%	97.60%	100.00%
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1%	0.03%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采用预收形式，期末应收账款比例较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贸易商已实现终端销售。

**（五）说明针对阜新达得利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尤其是针对下游客户、交易单据的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阜新达得利和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获取其报告期内关于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的收发存情况；

2、查询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纳税报表，核实阜新达得利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公司各期对阜新达得利销售额占其各期纳税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5.98%和 5.08%；

3、对发行人向阜新达得利的销售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单等相关单据；

4、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关于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和回款情况，并抽查部分收款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业务真实，销售回款及时。阜新达得利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阜新达得利向公司采购符合其自身业务需求，已实现终端销售。

## **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29%、34.09%、29.02%和 28.13%，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客户订单周期较长，在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才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变动相对于其他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70%。

（1）毛利率大幅波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甲苯、氢氟酸、萤石等）、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料、工、费）、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②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④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原材料类别（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单耗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副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④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2022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毛利率大幅波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甲苯、氢氟酸、萤石等）、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料、工、费）、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②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收入

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④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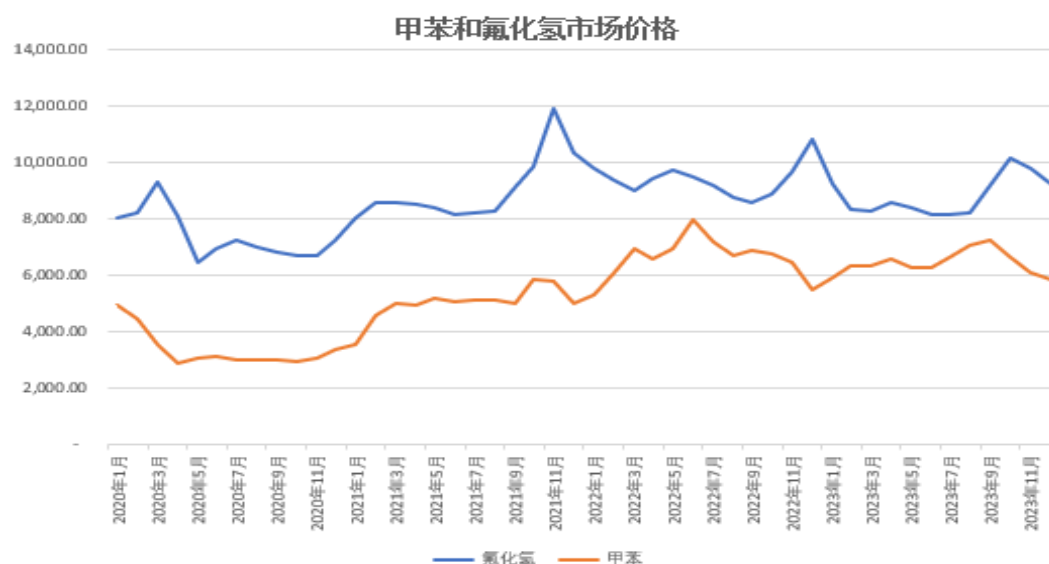
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甲苯、氢氟酸、萤石等）、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料、工、费）、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 （1）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间氟甲苯、溴化剂、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和氟化氢等，间氟甲苯价格主要受上游大宗原料甲苯、氟化氢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4-二氯甲苯价格主要受上游大宗原料甲苯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甲苯、氟化氢的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20 年第二季度至 2022 年末，甲苯和氟化氢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间氟甲苯	2-溴-5-氟三氟甲苯	5.89	0.15	5.74	0.87	4.87
溴化剂		4.61	-0.72	5.33	-0.11	5.44
2,4-二氯甲苯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6	-0.83	1.89	0.10	1.79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5.31	-	5.31	-	5.31
氟化氢	各产品	0.89	-0.08	0.97	0.01	0.95

2022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价格上升较多，2023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主要原材料溴化剂价格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主要原材料 2,4-二氯甲苯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主要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未发生变动。

## (2) 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2-溴-5-氟三氟甲苯	直接材料	7.56	-0.05	7.60	1.17	6.44
	直接人工	0.73	-0.06	0.79	-0.01	0.80
	制造费用	2.04	-0.14	2.18	0.00	2.17
	合计	10.33	-0.25	10.58	1.16	9.4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直接材料	3.04	-0.62	3.66	0.70	2.95
	直接人工	0.29	-0.09	0.38	0.01	0.37
	制造费用	0.82	-0.23	1.05	0.05	1.00
	合计	4.15	-0.94	5.08	0.76	4.32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 响，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成本呈先升后降趋势。

### (3) 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经与客户谈判后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单笔合同数量较少、交货周期较短的产品销售，公司价格调整较为及时，对于合同数量较大，交货周期较长的产品销售，由于合同签署后价格一般不调整，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半年左右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金额	变动金额	单位金额	变动金额	单位金额
2-溴-5-氟三氟甲苯	单位售价	13.92	-0.15	14.07	1.34	12.74
	单位成本	10.33	-0.25	10.58	1.16	9.42
	单位毛利	3.59	0.09	3.50	0.18	3.32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	7.56	-0.05	7.60	1.17	6.44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单位售价	5.02	-1.47	6.48	0.38	6.11
	单位成本	4.15	-0.94	5.08	0.76	4.32
	单位毛利	0.87	-0.53	1.40	-0.38	1.78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	3.04	-0.62	3.66	0.70	2.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价呈先升后降趋势。

#### 1) 2-溴-5-氟三氟甲苯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合同周期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销售单价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半年左右的滞后性。公司 2021 年销售的 2-溴-5-氟三氟甲苯合同签署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当时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因而 2021 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市场行情上升，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 2-溴-5-氟三氟甲苯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 年下半年 2-溴-5-氟三氟甲苯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价格单位毛利分别为 3.32 万元/吨、3.50 万元/吨和 3.59 万元/吨，单位毛利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基本向下游客户传导。

##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毛利分别为 1.78 万元/吨、1.40 万元/吨和 0.87 万元/吨，单位毛利有所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向下游客户传导。2023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下游农药市场价格下滑所致。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12 月农药价格指数（CAPI）为 90.01，同比下跌 34.23%。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2-溴-5-氟三氟甲苯	25.79	65.17	24.84	54.91	26.06	36.4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7.30	20.69	21.59	23.78	29.21	25.38

### 1)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分别为 26.06%、24.84%和 25.79%。受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出现小幅波动。2022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单位售价为 14.07 万元/吨，同比上升 10.49%，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为 7.60 万元/吨，同比上升 18.11%，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随着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回落，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毛利率上升。

###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21%、23.78%和 17.30%，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分别为 2.95 万元、3.66 万元和 3.04 万元。公司各期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呈同向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升的压力部



分转移给下游客户。2022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售价为 14.07 万元/吨, 同比上升 6.21%, 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为 3.66 万元/吨, 同比上升 23.71%, 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 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下降, 主要系下游农药市场降价导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综上,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2023 年起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陆续开始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减弱。

#### (5) 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包括间氟甲苯、溴化剂、2,4-二氯甲苯和氟化氢, 测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销售单价传导情况如下:

##### 1) 2-溴-5-氟三氟甲苯原材料采购单价传导情形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原材料	间氟甲苯	5.89	2.54%	5.74	17.97%	4.87
	溴化剂	4.61	-13.56%	5.33	-2.00%	5.44
	氟化氢	0.89	-7.67%	0.97	1.50%	0.95
	平均数	—	-6.23%	—	5.82%	—
产成品	2-溴-5-氟三氟甲苯	13.92	-1.10%	14.07	10.49%	12.74

2022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上升 5.82%, 产成品价格上升 10.49%, 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平均上升幅度。2023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下降 6.23%, 产成品价格下降 1.10%,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报告期内, 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承担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较小。

#####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原材料采购单价传导情形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原材料	2,4-二氯甲苯	1.06	-43.62%	1.89	5.49%	1.79
	氟化氢	0.89	-7.67%	0.97	1.50%	0.95
	平均数	—	<b>-25.64%</b>	—	<b>3.49%</b>	—
产成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5.02	-22.63%	6.48	6.21%	6.11

2022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上升 3.49%，产成品价格上升 6.21%，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平均上升幅度。2023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下降 25.64%，产成品价格平均下降 22.6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承担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2、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九) 毛利率下滑风险”和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 毛利率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29.02%和 **27.11%**，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农药市场行情的影响，同行业公司

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0%、20%和 30%，分别测算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幅度		
	上升 10%	上升 20%	上升 30%
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1,543.43	3,086.87	4,630.30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7.00%	14.00%	21.00%
变动后毛利率	23.81%	20.68%	17.69%
毛利率变动百分比	-3.30%	-6.43%	-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8.93	3,822.97	3,16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金额	-655.96	-1,311.92	-1,96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比例	-12.77%	-25.55%	-38.32%

注 1：假设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传导给下游客户的比例为 50%；

注 2：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仅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并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 30%，公司毛利率下降 9.4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 1,967.88 万元，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间氟甲苯	4.87	5.89	5.74	4.87
溴化剂	3.54	4.61	5.33	5.44
2, 4-二氯甲苯	0.81	1.06	1.89	1.79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	5.31	5.31	5.31
氟化氢	0.93	0.89	0.97	0.95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溴化剂和 2, 4-二氯甲苯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相对于 2023 年单价下降 20% 左右。

## 2) 期后产品调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后公司产品价格随市场价格的下降有所回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2024年1-2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12.64	13.92	14.07	12.74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4.25	5.02	6.48	6.1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35.19	34.96	34.69

报告期后，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价格有所下降，其中 2-溴-5-氟三氟甲苯单价下降 9.20%、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价下降 15.34%，价格波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 3) 期后毛利率分析

2024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23%，相对于 2023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初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量下降。

## 4) 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溴化剂和 2, 4-二氯甲苯采购单价下降明显，尽管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有所回落，但期后销售单价趋于稳定，未出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毛利率下滑风险。

对于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①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目前公司拥有产品储备 100 余种，丰富的技术储备可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包括 2-氟-3-氨基甲苯、2-氟-4-氨基甲苯、2-氟-6-氨基甲苯、2-氟-3-硝基甲苯、2-氟-4-硝基甲苯、2-氟-6-硝基甲苯等，上述产品终端将应用于医药领域，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公司通过增加高附加值的医药领域产品开发和销售，持续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领域产品销量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带动作用。

### ②技术开发，提升产品技术指标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纯度同时控制生产成本，让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与客户的溢价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纯度均能达到 99%以上，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③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合格供应商，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控制采购价格。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开始下降，毛利率下滑压力有所减弱。

### ④生产成本控制

公司通过自动化改造、新工艺的开发等，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这些措施可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投入产出率和收率，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综上，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应对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报告期内相关措施已取得一定效果，相关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3、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

(1) 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毛利率等)

公司根据产品终端用途结合对主要下游客户访谈确认，将公司产品划分为农药、医药、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药类	27,844.29	92.52	23,712.27	85.49	14,278.06	81.28
医药类	2,226.99	7.40	4,013.30	14.47	2,713.63	15.45
材料类	22.65	0.08	12.12	0.04	574.87	3.27
合计	30,093.93	100.00	27,737.69	100.00	17,56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农药领域	客户一	12,929.21	23.27	8,870.41	24.68	5,512.95	25.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30.81	4,498.19	23.58	419.42	38.06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14.40	2,036.15	18.21	2,196.72	25.45
	WIDECOVER LIMITED	-	-	3,781.52	24.25	888.36	31.2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47.26	45.90	423.98	28.86	1,243.27	44.75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828.32	28.57	559.29	30.33
	其他农药领域客户	1,970.12	38.92	2,273.71	38.00	3,458.04	34.58
	合计	<b>27,844.29</b>	<b>25.67</b>	<b>23,712.27</b>	<b>25.50</b>	<b>14,278.06</b>	<b>30.19</b>
医药领域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9.48	40.46	1,935.33	48.59	955.46	49.6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1	33.43	677.58	37.15	571.53	33.40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35.71	435.40	53.02	174.34	53.48
	常州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	-	336.28	63.65	183.63	67.90
	杭州赛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0.18	56.43	172.69	53.75

	其他医药领域客户	652.29	53.11	628.54	52.73	655.99	38.19
	<b>合计</b>	<b>2,226.99</b>	<b>43.01</b>	<b>4,013.30</b>	<b>49.05</b>	<b>2,713.63</b>	<b>45.18</b>
材料领域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498.29	79.97
	其他材料领域客户	22.65	55.23	12.12	40.76	76.58	61.72
	<b>合计</b>	<b>22.65</b>	<b>55.23</b>	<b>12.12</b>	<b>40.76</b>	<b>574.87</b>	<b>77.54</b>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和材料领域客户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材料领域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2年起公司与如鲲新材未发生交易，主要系如鲲新材由委托加工转为自主生产。公司医药、材料领域客户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客户毛利率。

受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年公司农药领域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年公司部分农药领域客户毛利率陆续开始回升。公司医药领域客户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受投入产出率及收率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材料领域客户主要为如鲲新材及其他零星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 **(2) 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农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 2-溴-5 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为公司比较成熟的产品，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而公司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医疗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品质、纯度要求相对较高，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对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生产企业需同时保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上述能力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才能实现。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核心技术和工艺路线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同时在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方面难以与原有企业竞争，因此医药领域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因而医药领域产品相对于农药领域产品具有更高的溢价，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材料领域产品主要为偶发性销售，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开发，且客户需求量不稳定，因而公司定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异主要由下游客户自身产品及对原材料的需求决定，2-溴-5 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下游客户主要为农



药领域客户，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领域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技术指标主要体现在纯度上，纯度越高更能符合更多领域的使用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客户纯度需求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客户合同要求
2-溴-5-氟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8%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9.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主要为医药	≥98.5%

公司主要产品能达到的纯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纯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9.76%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9.86%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主要为医药	99.88%

注：公司产品纯度数据来源于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测试报告

综上，公司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纯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主要产品均能达到客户所需的纯度要求。

**（3）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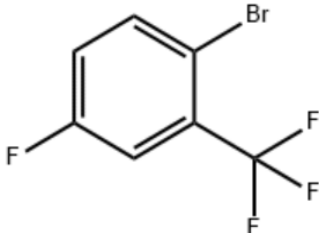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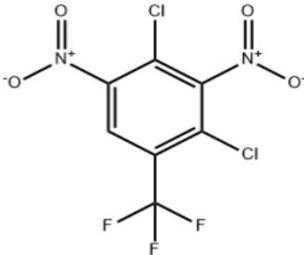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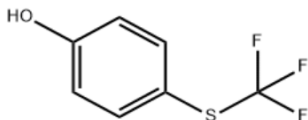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农药类	27,844.29	17.43	23,712.27	66.07	14,278.06	-2.42
医药类	2,226.99	-44.51	4,013.30	47.89	2,713.63	110.87
材料类	22.65	86.96	12.12	-97.89	574.87	-33.54
合计	30,093.93	8.49	27,737.69	57.90	17,566.56	4.67

公司业务以农药领域产品和农药领域客户为主，且农药领域客户对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医药类和材料类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受市场需求的波动的影响，销量波动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分子结构	主要用途	终端应用领域
2-溴-5-氟三氟甲苯		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中的氯氟醚菌唑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氨基丙氟灵、杀菌剂氟啶胺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主要用于生产抗球虫药物妥曲珠利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的限制，公司农药领域销售占比较高，医药和材料领域客户占较少。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纯度均达到 99%以上，公司主要产品品质已达到较高水平，不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

#### (4) 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终端客户	26.78	46.83	27.43	53.42	35.82	42.10
贸易商客户	27.15	53.17	30.61	46.58	32.77	57.90
合计	26.98	100.00	28.91	100.00	34.05	100.00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当

年贸易商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医药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终端客户	农药	13,508.51	91.17%	24.69	22.51
	医药	1,296.37	8.75%	55.90	4.89
	材料	12.12	0.08%	40.76	0.03
	合计	<b>14,816.99</b>	<b>100.00%</b>	<b>27.43</b>	<b>27.43</b>
贸易商客户	农药	10,203.76	78.97%	26.57	20.98
	医药	2,716.93	21.03%	45.78	9.63
	合计	<b>12,920.70</b>	<b>100.00%</b>	<b>30.61</b>	<b>30.61</b>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额占比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终端客户	农药	13,343.24	94.69%	25.58	24.22
	医药	726.27	5.15%	48.07	2.48
	材料	22.65	0.16%	55.23	0.09
	合计	<b>14,092.16</b>	<b>100.00%</b>	<b>26.78</b>	<b>26.78</b>
贸易商客户	农药	14,501.05	90.62%	25.76	23.34
	医药	1,500.72	9.38%	40.57	3.80
	合计	<b>16,001.77</b>	<b>100.00%</b>	<b>27.15</b>	<b>27.15</b>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中医药领域客户占比及毛利贡献率较高，拉高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因而 2022 年和 2023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

4、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度较低，公司主要产品 2-溴-5 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在市场上无公开的吨级规模报价，无法进行对比。

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价：万元/吨

年度	公司	巍华新材	价格差异	差异幅度
2023年1-6月	5.82	6.15	-0.33	-5.38%
2022年度	6.48	6.20	0.29	4.64%
2021年度	6.11	5.83	0.28	4.79%

注：巍华新材产品单价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由于巍华新材尚未披露 2023 年全年数据，采用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由于公司与巍华新材在产品外观、下游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总体来说公司与巍华新材单价差异幅度主要集中在 10%以内，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

产品	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溴-5-氟三氟甲苯	客户一	12,929.21	65.92	8,870.41	58.24	5,512.95	86.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33.47	4,498.19	29.53	283.14	4.43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828.32	12.00	559.29	8.74
	2-溴-5-氟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118.76	0.61	34.41	0.23	42.45	0.66
	合计	<b>19,613.46</b>	<b>100.00</b>	<b>15,231.33</b>	<b>100.00</b>	<b>6,397.83</b>	<b>100.00</b>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56.78	2,036.15	30.87	2,196.72	49.28
	WIDECOVERLIMITED	2,196.79	35.28	3,781.52	57.34	888.36	19.93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88	7.08	117.70	1.78	116.81	2.62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	-	615.93	13.8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	-	210.27	3.19	169.82	3.81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53.30	0.86	449.67	6.82	470.34	10.55
	合计	<b>6,226.40</b>	<b>100.00</b>	<b>6,595.30</b>	<b>100.00</b>	<b>4,457.98</b>	<b>100.00</b>
对三氟甲基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57	67.68	1,935.33	78.43	955.15	58.99

苯酚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23.14	435.40	17.64	174.34	10.7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其他客户	135.09	9.17	96.85	3.92	489.69	30.24
	合计	<b>1,472.37</b>	<b>100.00</b>	<b>2,467.58</b>	<b>100.00</b>	<b>1,619.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吨

产品	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2-溴-5-氟三氟甲苯	客户一	13.47	-3.23%	13.86	-1.50%	12.53	-1.6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	7.22%	14.05	-0.18%	13.98	9.78%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5.24	8.27%	13.98	9.78%
	2-溴-5-氟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12.72	-8.59%	15.98	13.53%	20.41	60.21%
	平均	13.92	—	<b>14.07</b>	—	<b>12.74</b>	—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4.71	-6.17%	6.10	-6.00%	5.80	-4.93%
	WIDECOVERLIMITED	5.78	15.23%	6.75	4.13%	6.58	7.78%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1	-12.12%	5.77	-11.03%	5.84	-4.34%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	-	6.16	0.88%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	-	6.37	-1.74%	6.29	3.0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5.32	6.00%	6.46	-0.38%	6.75	10.52%
平均	5.02	—	<b>6.48</b>	—	<b>6.11</b>	—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93%	34.51	-1.28%	34.51	-0.50%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	-3.19%	36.28	3.78%	34.87	0.52%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其他客户	45.62	29.63%	38.63	10.50%	34.97	0.81%
	平均	35.19	—	<b>34.96</b>	—	<b>34.69</b>	—

注：价格差异率=产品当年该客户销售单价/产品当年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幅度主要集中在 10%以内，部分小额客户销售单价差异幅度超过 10%，主要系公司对小额零星销售定价相对较高。

2023 年 WIDECOVER LIMITED 销售单价高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 2023 年下半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价下降较多，WIDECOVER LIMITED 上半年销售占

比较高，单价相对较高。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原材料类别（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单耗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副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④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2022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1、按原材料类别（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按原材料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和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主要供应商采购

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67.44	53.54	3,903.09	73.03	504.78	26.91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1.88	31.61	1,441.42	26.97	1,371.15	73.09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3.15	14.85	-	-	-	-
	合计	<b>5,542.47</b>	<b>100.00</b>	<b>5,344.50</b>	<b>100.00</b>	<b>1,875.93</b>	<b>100.00</b>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6,108.15	98.80	4,639.64	100.00	455.58	100.00
	其他	74.34	1.20	-	-	-	-
	合计	<b>6,182.49</b>	<b>100.00</b>	<b>4,639.64</b>	<b>100.00</b>	<b>455.58</b>	<b>100.00</b>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24.34	59.07	951.16	65.35	504.24	65.67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571.26	40.93	435.63	29.93	237.06	30.87
	其他	-	-	68.64	4.72	26.56	3.46
	合计	<b>1,395.60</b>	<b>100.00</b>	<b>1,455.43</b>	<b>100.00</b>	<b>767.86</b>	<b>100.00</b>
2,4-二氯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7.30	93.82	637.36	47.34	-	-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	-	590.72	43.87	1,087.00	100.00
	其他	58.44	6.18	118.30	8.79	-	-
	合计	<b>945.74</b>	<b>100.00</b>	<b>1,346.38</b>	<b>100.00</b>	<b>1,087.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需求量增加，溴化剂的采购量增加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进一步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2023年新增供应商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产销量增加，间氟甲苯的采购量增加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氟化氢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视产品供货周期、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合作，2022年氟化氢采购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上升，氟化氢采购额随之上升。2023年氟化氢采购额保持相对稳定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4-二氯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之前向贸易商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采购，2022年起转为向生产商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未发生大幅变动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 (2) 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3年采购均价	2022年采购均价	2021年采购均价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2	5.31	5.49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9	5.38	5.42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	-	-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5.90	5.74	4.87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90	0.97	0.94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0.88	0.98	0.96
2,4-二氯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	1.79	-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	2.01	1.7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溴化剂、氟化氢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2,4-二氯甲苯的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不同影响价格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间氟甲苯的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甲苯、氟化氢和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3) 按原材料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溴化剂的主要供应商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8/8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磊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徐磊
员工人数	57
合作年限	2021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6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3/2	2022/1/10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
股权结构	陶月庆持股 98.21%，戴正锋持股 1.79%	秦和英持股 51.00%，陶家丽持股 49.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陶月庆；监事：戴正锋	执行董事：秦和英；监事：陶家丽
员工人数	约 70	
合作年限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6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01/0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程海彬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建明；邓玉伍；监事
员工人数	6
合作年限	202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4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 2) 间氟甲苯的主要供应商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7/21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升持股 95.00%，陈云亮持股 5.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吴升；经理：施凌霞；监事：石长根
员工人数	约 280
合作年限	2021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3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否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毕大为为永创医药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同时担任阜新清稷升的副总经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2019 年毕永堪先生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吴升先生负责生产线的整体运营，毕永堪先生派驻部分人员监督生产并负责部分对外销售业务。关于生产线的收益分配，毕永堪先生享有上述生产线 51%收益的权利，吴升先生享有上述生产线 49%收益的权

	利。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五年期满后，如毕永堪先生无意继续投资合作，有权要求吴升先生无条件将上述 420 万元投资款返还。同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该生产线影响永创医药供应生产连续六个月时间，毕永堪先生有权收回 420 万元投资款。
--	---

### 3) 氟化氢的主要供应商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王克峰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克峰；监事：吴强
员工人数	3
合作年限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4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26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鹰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刘一德；总经理：康皓翔；董事：李潮雄、蔡中信；监事：江忠和
员工人数	约 190
合作年限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1%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否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	否

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 4) 2,4-二氯甲苯的主要供应商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4/08
注册资本	10,047.6567 万元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原为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3 年 11 月转为澳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3 年 12 月转为澳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9.6206%，南京市微火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379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任坚跃；监事：殷云武
员工人数	约 350
合作年限	202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0.05%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否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20
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樊轶峰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樊轶峰；监事：洪炎花
员工人数	10
合作年限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1%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除与阜新清稷升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其相关方与其他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1）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间氟甲苯	5.89	0.15	5.74	0.87	4.87
溴化剂	4.61	-0.72	5.33	-0.11	5.44
2,4-二氯甲苯	1.06	-0.83	1.89	0.10	1.79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5.31	-	5.31	-	5.31
氟化氢	0.89	-0.08	0.97	0.01	0.95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 年 3 月末起，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价格开始回落，间氟甲苯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产品甲苯、氟化氢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2021 年和 2022 年溴化剂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溴化剂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永创医药溴化剂采购量上升，同时新增替代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的采购价格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 2,4-二氯甲苯的采购价格上升，2023 年公司 2,4-二

氯甲苯价格下降，与原材料甲苯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相关产品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且产成品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

(2)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溴化剂、间氟甲苯、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氟化氢	0.89	0.88	1.14%	0.97	0.94	3.19%	0.95	0.90	5.5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购均价和市场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氟化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通过访谈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的主要供应商，获取主要供应商销售相同产品给第三方客户价格。

①溴化剂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72	5.10
		2022年	5.31	5.49
		2021年	5.49	5.49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29	4.10至4.60
	2022年	5.38	5.49至6.02
	2021年	5.42	5.31至5.93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89	5.00

公司溴化剂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间氟甲苯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5.90	7.58
		2022年	5.74	7.20
		2021年	4.87	5.81

公司间氟甲苯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详见问题3“（一）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

③氟化氢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90	0.92
		2022年	0.97	0.99至1.00
		2021年	0.94	0.97至0.98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0.88	0.89
		2022年	0.98	0.97
		2021年	0.96	0.95

公司氟化氢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2,4-二氯甲苯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2,4-二氯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04	1.10
		2022年	1.79	1.50至1.90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	2.01	1.80至2.20
		2021年	1.79	1.50至1.9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2,4-二氯甲苯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阜新达得利采购价格①	5.31	5.31	5.31
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②	-	-	5.31
差异率③=(①-②)/②	-	-	0.00%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比较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仅魏华新材披露报告期内的氟化氢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氟化氢	发行人采购均价①	0.89	0.97	0.95
	魏华新材采购均价②	0.86	0.95	0.89
	价格差异率③=(①-②)/②	3.49%	2.11%	6.74%

注：截至目前魏华新材未披露2023年度报告，2023年采购均价系其披露的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采购价格与魏华新材氟化氢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可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可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主要原材料金额	14,660.99	13,531.97	4,566.0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7,432.23	16,590.77	6,968.25
占比	84.10%	81.56%	65.53%

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额比分别为 65.53%、81.56%和 84.10%，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真实、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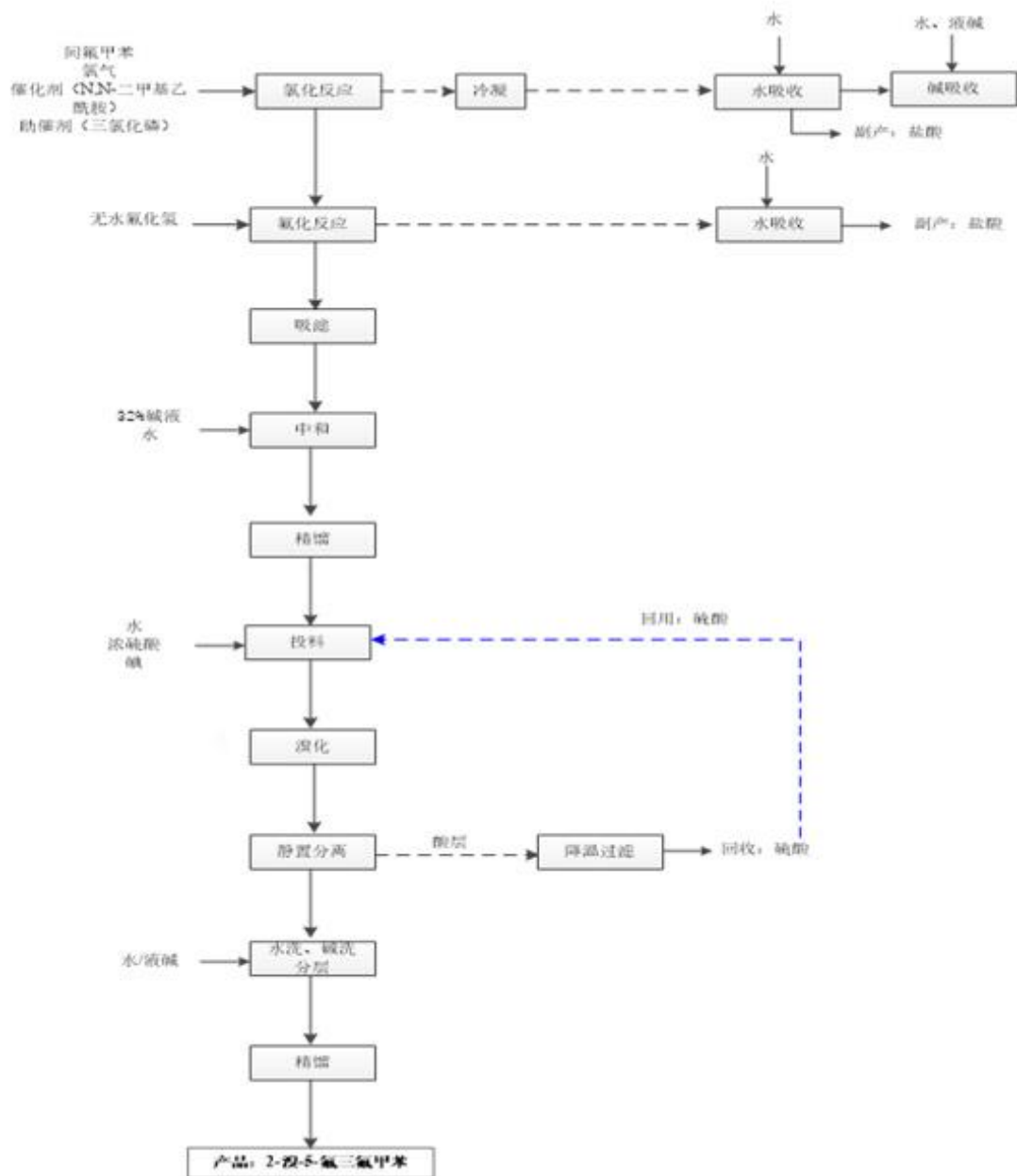
**3、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单耗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副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 **(1) 2-溴-5-氟三氟甲苯分析**

#### 1) 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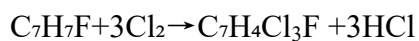
以间氟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氯甲苯；间氟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氟甲苯；间氟三氟甲苯与溴化剂经过溴化反应生成 2-溴-5-氟三氟甲苯，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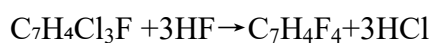


## 2) 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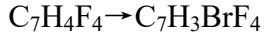
①以间氟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氯甲苯：



②间氟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氟甲苯：



③间氟三氟甲苯与溴化剂经过溴化反应生成 2-溴-5-氟三氟甲苯：



### 3) 投入产出分析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原材料间氟甲苯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间氟甲苯采购数量 A	1,050.00	808.00	93.60
间氟甲苯领用数量 B	1,035.15	673.40	131.75
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理论产量 C	1,542.43	1,003.40	196.32
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产量 D	1,325.50	894.00	174.50
<b>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收率 E=D/C</b>	<b>85.94%</b>	<b>89.10%</b>	<b>88.89%</b>
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领用量 F	1,120.98	824.60	300.90
2-溴-5-氟三氟甲苯理论产量 G	1,659.95	1,221.07	445.57
2-溴-5-氟三氟甲苯产量 H	1,460.00	1,129.00	389.05
<b>2-溴-5-氟三氟甲苯-间氟三氟甲苯收率 I=H/G</b>	<b>87.95%</b>	<b>92.46%</b>	<b>87.31%</b>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下同

注 2：每一环节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下同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原材料溴化剂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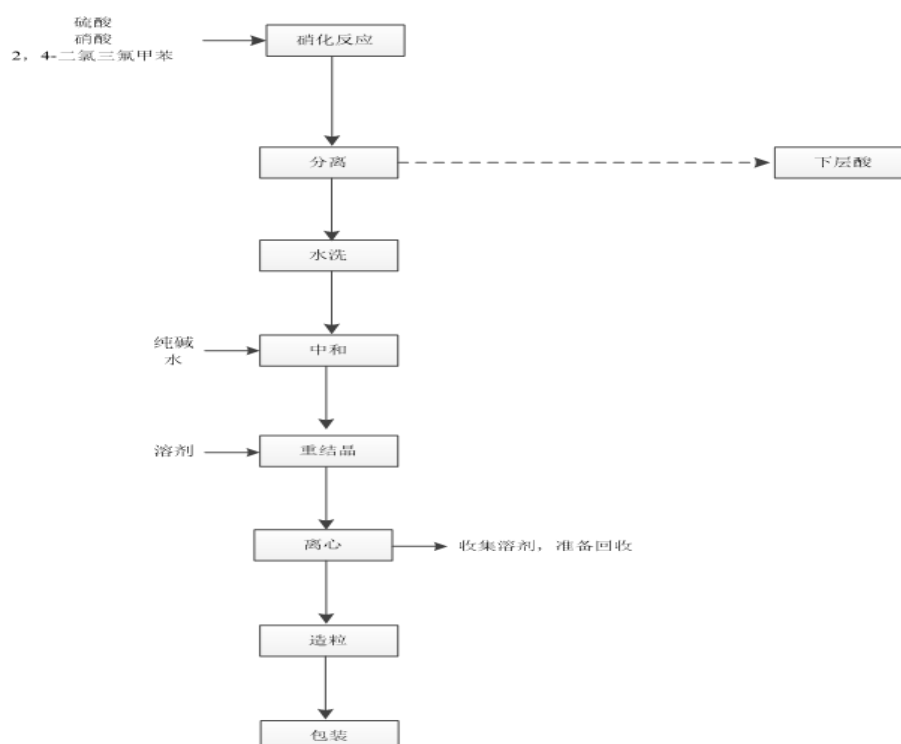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溴化剂采购量 A	1,203.26	1,003.00	345.00
溴化剂领用量 B	1,205.73	925.36	332.06
2-溴-5-氟三氟甲苯理论产量 C	1,646.17	1,263.38	453.35
2-溴-5-氟三氟甲苯产量 D	1,460.00	1,129.00	389.05
<b>2-溴-5-氟三氟甲苯-溴化剂收率 E=D/C</b>	<b>88.69%</b>	<b>89.36%</b>	<b>85.82%</b>

报告期各期，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各环节收率基本保持稳定，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

##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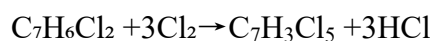
### 1) 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 2,4-二氯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氯甲苯；2,4-二氯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三氟甲苯在硫酸、硝酸作用下经过硝化反应生成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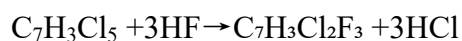


## 2) 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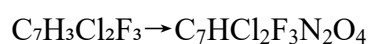
①以 2,4-二氯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氯甲苯：



②2,4-二氯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氟甲苯：



③2,4-二氯三氟甲苯在硫酸、硝酸作用下经过硝化反应生成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3) 投入产出分析

报告期内，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4-二氯甲苯采购数量 A	888.26	712.98	607.20
2,4-二氯甲苯领用数量 B	932.89	760.39	507.85
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理论产量 C	1,245.56	1,015.25	678.06
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产量 D	1,115.00	897.00	605.00
<b>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收率 E=D/C</b>	<b>89.52%</b>	<b>88.35%</b>	<b>89.22%</b>
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领用量 F	1,009.17	900.38	583.84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理论产量 G	1,431.59	1,277.26	828.2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量 H	1,256.87	1,064.97	715.51
<b>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收率 I=H/G</b>	<b>87.80%</b>	<b>83.38%</b>	<b>86.39%</b>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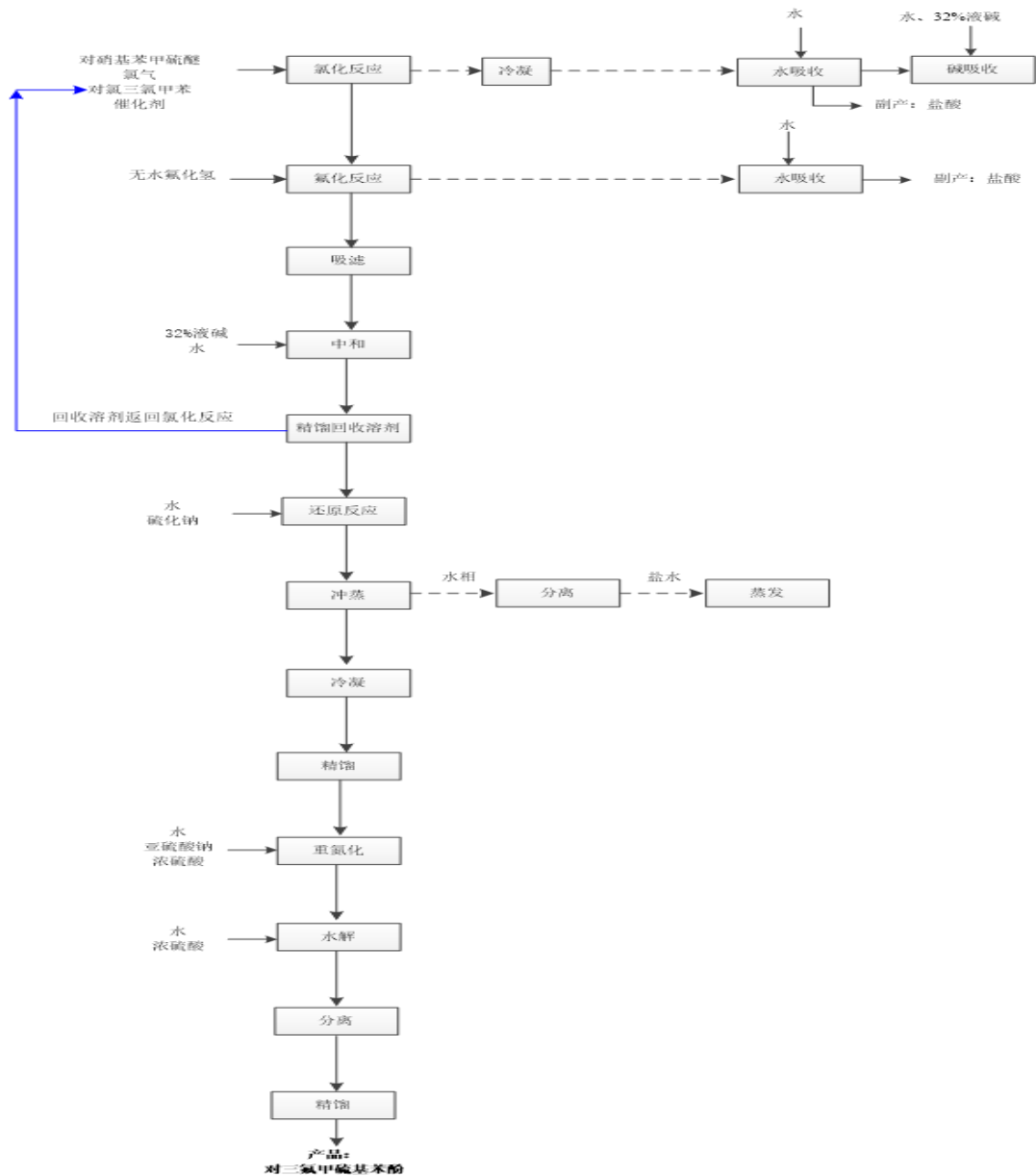
注 2：每一环节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各环节收率基本保持稳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

#### (3)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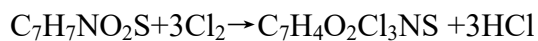
##### 1) 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对硝基茴香苯磺醚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对三氯甲磺基硝基苯；对三氯甲磺基硝基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磺基硝基苯；对三氟甲磺基硝基苯经过还原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磺基苯胺；对三氟甲磺基苯胺经过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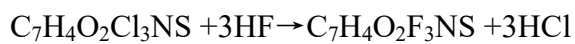


## 2) 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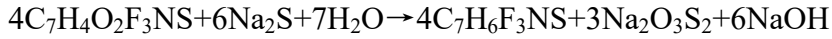
①以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对三氯甲硫基硝基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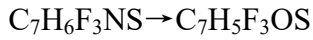
②对三氯甲硫基硝基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



③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经过还原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苯胺：



④对三氟甲硫基苯胺经过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3) 投入产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数量 A	112.00	140.50	71.50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领用数量 B	112.50	141.00	54.50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理论产量 C	148.38	185.97	71.88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产量 D	140.79	165.52	61.51
<b>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收率 E=D/C</b>	<b>94.88%</b>	<b>89.00%</b>	<b>85.57%</b>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领用量 F	128.07	163.74	90.42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理论产量 G	110.86	141.74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产量 H	68.44	112.28	—
<b>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收率 I=H/G</b>	<b>61.73%</b>	<b>79.21%</b>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领用量 J	79.33	95.35	—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理论产量 K	79.73	95.83	78.6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实际产量 L	60.21	76.45	48.78
<b>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收率 M=L/K</b>	<b>75.51%</b>	<b>79.78%</b>	<b>62.00%</b>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2：每一环节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3：2021 年之前公司由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生产三氟甲硫基苯酚形成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2022 年 6 月起公司为提升产品纯度改进工艺，增加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苯胺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各环节反应收率较为稳定，部分环节随着公司经验的积累收率呈上升趋势，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投入与产出相匹配。

(4) 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倒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994.85	1,110.73	1,165.78
加：本期购货净额	17,432.23	16,590.77	6,968.25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289.53	1,994.85	1,110.73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853.96	498.56	586.94
<b>直接材料成本</b>	<b>17,283.58</b>	<b>15,208.09</b>	<b>6,436.36</b>
加：直接人工成本	1,651.01	1,563.13	963.83
加：制造费用	4,451.31	4,370.83	2,351.42
<b>产品生产成本</b>	<b>23,385.91</b>	<b>21,142.05</b>	<b>9,751.62</b>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52.30	78.46	58.1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46.21	52.30	78.46
<b>库存商品成本</b>	<b>23,391.99</b>	<b>21,168.21</b>	<b>9,731.35</b>
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4,134.88	2,525.97	4,456.14
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594.34	4,134.88	2,525.97
减：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50.90	41.92	200.96
加：运费、进项税额转出	93.39	200.50	124.10
<b>当期应结转成本</b>	<b>21,975.03</b>	<b>19,717.87</b>	<b>11,584.66</b>
主营业务成本	21,975.03	19,717.87	11,584.66
差异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原材料发出主要为公司研发材料领用、专项储备领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原材料购货净额、直接材料成本、产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当期应结转成本金额匹配，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4、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2022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1) 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用时如下：

单位：小时/吨

项目	生产单位用时
2-溴-5-氟三氟甲苯	20.01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59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135.72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1) 2-溴-5-氟三氟甲苯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电力	耗用量（万度）	340.18	219.46	83.45
	产量（吨）	1,460.00	1,129.00	389.05
	单位耗用量（度/吨）	2,329.98	1,943.80	2,145.05
蒸汽	耗用量（万吨）	1.03	0.80	0.28
	产量（吨）	1,460.00	1,129.00	389.05
	单位耗用量	7.05	7.13	7.20

2022年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2023年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上，主要系公司增加与自动化控制相关的压缩机和用于尾气处理的异步电动机等设备，电力耗用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耗用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蒸汽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电力	耗用量（万度）	140.34	99.53	73.55
	产量（吨）	1,256.87	1,068.51	715.51
	单位耗用量（度/吨）	1,116.55	931.49	1,027.93



蒸汽	耗用量（万吨）	0.71	0.61	0.41
	产量（吨）	1,256.87	1,068.51	715.51
	单位耗用量	5.65	5.71	5.77

2022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2023 年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与自动化控制相关的压缩机和用于尾气处理的异步电动机等设备，电力耗用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耗用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蒸汽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

### 3)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电力	耗用量（万度）	95.15	100.80	72.20
	产量（吨）	60.21	76.45	48.78
	单位耗用量（度/吨）	15,804.33	13,184.87	14,801.61
蒸汽	耗用量（万吨）	0.32	0.41	0.26
	产量（吨）	60.21	76.45	48.78
	单位耗用量	53.42	54.01	53.00

2022 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电力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2023 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电力单位耗用量上，主要系公司增加与自动化控制相关的压缩机和用于尾气处理的异步电动机等设备，电力耗用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耗用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量较小，蒸汽单位耗用量略有波动。

综上，公司电力耗用量、蒸汽耗用量与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量相匹配。

### (2) 2022 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蒸汽	用量（万吨）	3.06	3.16	2.20
	单价（元/吨）	356.32	402.88	269.29
	金额（万元）	1,088.93	1,271.31	593.64

2022 年公司蒸汽价格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用于生产蒸汽的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升。根据《关于核定近期华昌固废供热价格的通知》（涟发改发(2022)63 号）：“由于近期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在高位运行，涟水县已启动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关于调整华昌固废供热价格的通知》(涟发改发[2022]34 号)中有关蒸汽价格按月进行动态调整的规定，现公布近期你公司供热价格，其中：5 月份蒸汽价格为 499 元/吨；6 月份蒸汽价格为 484 元/吨；7 月份蒸汽价格为 447 元/吨;8 月份蒸汽价格为 475 元/吨。”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核实主要客户销量及产品应用领域；
-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料工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 4、查找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公开价格，对比魏华新材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价格；
- 5、对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
- 6、计算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7、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并分析差异原因；

8、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制备流程以及化学反应方程式，计算并分析主要产品投入产出；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9、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产品单耗情况、影响单耗的因素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量，分析公司电力耗用量、蒸汽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发行人各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准确，各领域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3、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量、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所致；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溴化剂、2,4-二氯甲苯、氟化氢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永创医药的间氟甲苯采购量远大于第三方的间氟甲苯采购量；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5.53%、81.56%和 84.10%，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真实、公允；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各环节反应收率较为稳定，产品投入产出相匹配，公司相关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8、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耗用量、蒸汽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2022 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用于生产蒸汽的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升所致。

(二) 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主要供应商函证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总额	19,101.96	18,329.65	7,879.45
发函金额	17,928.70	17,250.16	6,827.45
发函比例	93.86%	94.11%	86.65%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17,928.70	17,250.16	6,827.45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93.86%	94.11%	86.6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0.00	0.00	0.0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93.86%	94.11%	86.65%

### 2、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

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访谈供应商数量	12	13	12
采购总额	19,101.96	18,329.65	7,879.45
访谈金额	17,928.70	17,250.16	6,827.45
供应商访谈确认比例	93.86%	94.11%	86.65%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均进行实地走访，获取被访谈人

身份证复印件、工牌或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获取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内容，确认采购业务真实发生。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函证和访谈比例较高，执行程序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业务真实。

**（三）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复核各月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分摊表；

2、了解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入库单、检验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核实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制备流程以及化学反应方程式，计算并分析主要产品投入产出；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4、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测试原材料领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半成品成本分摊、产成品成本分摊各环节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完整，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 **问题 8.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7.11 万元、790.61 万元、931.20 万元和 447.22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职工薪酬。（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佣金支出分别为 25.00 万元、13.50 万元、56.00 万元和 22.00 万元。（3）公司管理费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2）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3）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5）说明境外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计提依据，对应获取的终端客户情况及对应销售收入、毛利率，通过居间商获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6）结合管理模式差异、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明细，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020 年、2021 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 1、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

(1)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份	材料名称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单价
2023 年度	邻氟甲苯	138.27	27.19%	5.53
	间氟甲苯	84.01	16.52%	5.32
	溴化剂	83.14	16.35%	4.22
	氟化氢	45.38	8.92%	0.92
	对氟甲苯	38.83	7.64%	7.69
	对二甲苯	27.63	5.43%	0.85
	溴素	19.70	3.87%	2.62
	次磷酸钠	17.59	3.46%	1.41
	次磷酸	16.75	3.29%	2.09
	98%硫酸	9.84	1.93%	0.04
	邻氯三氟甲苯	6.99	1.37%	2.64
	硝酸	4.16	0.82%	0.22
	其他	16.25	3.19%	—
	<b>合计</b>	<b>508.54</b>	<b>100.00%</b>	—
2022 年度	溴化剂	140.02	38.93%	5.35
	双氧水	100.13	27.84%	0.07
	间氟甲苯	55.23	15.36%	5.36
	间氟三氟甲苯	51.95	14.44%	5.14
	其他	12.35	3.43%	—
	<b>合计</b>	<b>359.69</b>	<b>100.00%</b>	—
2021 年度	邻氟甲苯	295.09	71.97%	5.10
	溴化剂	33.16	8.09%	5.53
	双氧水	22.06	5.38%	0.07
	间氨基三氟甲苯	10.77	2.63%	3.86
	间硝基三氟甲苯	7.84	1.91%	2.54
	甲醇	6.62	1.61%	0.25
	氯磺酰异氰酸酯	6.30	1.54%	3.50
	其他	28.22	6.88%	—
	<b>合计</b>	<b>410.04</b>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的研发项目需要领用的原材料存在差异，主要原材料单价并未有较大变动，公司各期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总金额未发生大幅波动。

## (2) 与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是否匹配

公司各研发项目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和领用原材料时间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项时间	材料领用开始时间	材料领用结束时间
对三氟甲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氟化管道反应装置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	—
2,4,6-三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	—
2-溴-5-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5月	2023年9月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	—
2-溴-4-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2-氟-4-氨基甲苯系列产品的制备方法	2023年7月	未结项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精馏单元技改项目	2023年7月	未结项	—	—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4月
3-氟-4-溴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4月	2022年8月
1-溴-4-(4-氯苯氧基)-2-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6月	2022年11月
1,4-二溴-2,5-二氟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月	2022年11月
3,4,5-三氟溴苯的工艺研究	2019年7月	2021年5月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酸失效表面活性剂的设计及应用研发	2019年11月	2021年7月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制备 2,6-二氟苯胺的合成方法的研究	2020年1月	2021年8月	2020年10月	2021年2月
2-硝基-5-羟基三氟甲苯的分析及工艺研究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溴-5-氟三氟甲苯纯度提升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7月
3-溴-5-氟三氟甲苯制备方法的研究	2020年8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邻氟三氟甲苯的工艺改进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工艺改进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制备 5-溴-2-氟三氟甲苯的方法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公司研发项目周期一般为 1-2 年，研发领料为各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进度发起申请，研发材料的领用与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相匹配。部分研发项目



根据实际项目需求无直接材料投入。

## 2、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要编制研发领料单，记录表注明具体材料名称、规格、领用的数量，由仓库保管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领料人签字确认。

公司研发领料均为研发部门领用的原材料，月末汇总当月领用明细交给财务部入账。研发领料均与研发密切相关，由于研发领料的部门、用途等与生产领料不同，能够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

## 3、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 (1) 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

1) 研发项目产出产品时，研发部门会对研发项目产生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仓库进行称重计量并入库；经过检验无法使用的研发副产品，作为废料，定期进行处置；

2) 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按照当月产品产出计入库存商品，并减少相应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金额。

### (2) 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序号	项目	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
1	领用材料用于产品研发	借：研发费用 贷：原材料
2	形成研发产品时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费用
3	研发产品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4	税务处理	按照研发费用（冲减销售产品后）的金额申请加计扣除

#### 1)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时，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已经按照研发产品的数量和金额调减研发支出，增加存货数量和金额；在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研发产生的存货对应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 2) 涉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时，已经对相关项目的研发支出进行冲减，形成的产品作为存货核算，在申请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并未包含形成产品部分对应的原材料等支出，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涉税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5.38%	4	14.29%	4	15.38%
专科	9	34.62%	8	28.57%	7	26.92%
专科以下	13	52.00%	16	57.14%	15	57.69%
<b>合计</b>	<b>26</b>	<b>100.00%</b>	<b>28</b>	<b>100.00%</b>	<b>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水平主要为大专及以下，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研发成果需经历多次实验进行验证，需要具备丰富工艺技术经验的员工，比起学历水平公司更注重研发人员的经验。此外，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不属于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因此在高端人才吸引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虽然公司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较高，但其学历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其工作能力，在公司新技术的研制过程中，需要对于产品的工艺生产技术和流程具备充足的工作经验和技術积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占比达到了 42.31%，研发人员具备与工作相匹配的知识、经验以及技术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年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工薪酬总额	414.29	418.09	292.52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26	28	26
年度人均薪酬	15.93	14.93	11.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研发人员工资待遇，因而报告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

**2、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 (1) 研发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

公司研发部门下设研发部、检验中心及资料室，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研发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说明
研发部	跟踪行业的前沿理论和技术发展趋势，对含氟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研究，在含氟精细化工产品自主研发、工艺生产上不断取得突破，并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研发内容，自主设计各种工艺方案和新技术。
检验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实验、研发产品检验检测等。
资料室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结项等材料的收集制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

## (2) 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和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技术人员与其他人员。公司将研发部门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 3、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 项目立项时，立项报告中明确各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人员数量、项目周期及计划工作进度等；

(2) 研发部门每月整理《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提交至人事部；

(3) 人事部按照《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将研发人员工资、奖金及补助等工资薪金项目核算完成后，再将工资汇总表交由总经理审批；

(4) 财务部门根据工时统计表将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统计与核算真实准确。

## (三) 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1,047.65	931.20	790.61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	—	—	856.11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870.03	856.11
账面金额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差异	—	931.20	-65.50
账面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差异	—	61.17	-65.50

注 1：公司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使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数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故暂无 2022 年度、2023 年申报数据；

注 2：公司 2023 年尚未进行汇算清缴，故暂无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1、2021 年度差异原因

2021 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与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一致。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列报金额较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少 65.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度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 2021 年度账面研发费用，导致列报的研发费用与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差异。

#### 2、2022 年度差异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账面金额较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多 61.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部分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的相关费用进行了剔除。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 1、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1,647.57	1,563.10	963.80
期末生产人员人数	131	155	119
年度人均薪酬	12.65	10.08	8.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63.80 万元、1,563.10 万元和

1,647.57 万元，期末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19 人、155 人和 131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8.10 万元、10.08 万元和 12.65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销量较 2021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劳动力需求随之增加；2023 年末生产人员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当年新增订单减少，因此，部分生产人员主动离职后未进行相应的招聘导致人数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随业绩增长而逐年增加。

### (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49.00	165.61	171.16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3	4	4
年度人均薪酬	49.67	41.40	42.7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71.16 万元、165.61 万元和 149.00 万元，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4 人、4 人和 3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42.79 万元、41.40 万元和 49.67 万元。

公司主营产品精细化、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绝大多数销售订单都是由公司关键销售人员所取得，因此公司不需要组建大规模的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

### (3)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员薪资分为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89.21	234.04	180.29
其中：工资奖金	226.80	210.82	146.25
社保福利费及工会经费	62.41	23.22	34.0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工资奖金对应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工资奖金	226.80	210.82	146.25
其中：年末在职人员薪酬	206.90	209.12	133.69
期末人数	16	19	16
年度在职人员人均薪酬	13.43	11.01	8.36

注：管理人员数量以期末在职进行统计，且不包含独立董事

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普通员工薪酬随着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而增长。

#### (4)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414.29	418.09	292.52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26	28	26
年度人均薪酬	15.93	14.93	11.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92.52 万元、418.09 万元和 414.29 万元，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26 人、28 人和 26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1.25 万元、14.93 万元和 15.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研发人员工资待遇，因而报告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

##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欣氟材	未披露	12.51	13.78
永太科技	未披露	12.83	11.66
巍华新材	15.17	14.63	1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7	13.33	12.89
当地平均工资	未披露	7.80	7.30



公司	14.20	11.56	9.74
----	-------	-------	------

注 1：当地平均工资取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

注 2：2023 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提供的员工薪酬相对更高。此外可比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或绍兴市等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薪酬更高的地区，因此可比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因此为员工提供了高于地区平均水平的工资。

**（五）说明境外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计提依据，对应获取的终端客户情况及对应销售收入、毛利率，通过居间商获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为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按每吨 1,000.00 元计算佣金。对应的终端客户包括 WIDECOVER LIMITED 和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佣金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佣金（万元）	38.00	56.00	13.50
销售数量（吨）	380.00	560.00	135.00
销售收入（万元）	2,196.79	3,781.52	888.36
销售成本（万元）	1,652.31	2,864.67	610.85
毛利率（%）	24.79	24.25	31.2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佣金与通过居间商获取的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成比例变动。

公司居间商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与客户信息资源，为公司提供境外客户产品采购需求信息，促成公司和客户交易的达成，并能帮助公司进行境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有利于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按照佣金协议约定的单价和对应的出口销售产品数量计提并支付销售佣金，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六) 结合管理模式差异、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明细，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020年、2021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管理模式差异、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欣氟材（%）	7.77	5.44	5.33
永太科技（%）	13.97	9.91	11.96
巍华新材（%）	3.15	3.75	3.62
平均数（%）	8.30	6.36	6.97
发行人（%）	3.33	2.48	4.56

注：2023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采用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巍华新材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中欣氟材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薪酬支出和股份支付金额较高，2023年上半年受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管理费用率进一步上升。

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范围较广，管理人员数量较多，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金额较大，2022年度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管理费用率下降。2023年上半年受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管理费用率上升。

巍华新材管理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6.75	34.44	93.26	13.56	177.59	21.92
职工薪酬	289.21	28.72	234.04	34.03	180.29	22.25
保险费	74.77	7.43	52.27	7.60	0.75	0.09
业务招待费	128.77	12.79	124.11	18.05	128.44	15.85
折旧费	79.80	7.92	81.56	11.86	70.96	8.76
办公费	54.35	5.40	58.64	8.53	64.44	7.95
汽车费用	21.23	2.11	35.66	5.19	18.14	2.24
无形资产摊销	7.15	0.71	7.15	1.04	7.15	0.88
停工损失					162.45	20.05
其他	4.94	0.49	0.97	0.14		
合计	1,006.97	100.00	687.68	100.00	810.21	100.00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采用相对扁平化管理模式，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结构较为精简，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突出，客户相对集中，同时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结合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明细，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招待费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烟酒	104.77	107.14	93.84
餐饮	17.95	13.66	21.50
其他	6.04	3.31	13.10
合计	128.76	124.11	128.44

公司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拥有特定的应用领域和特定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长期合作的客户为主，业务招待费需求较少，各期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外接洽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烟酒和餐饮费，由员工凭发发票据实报销。公司已制定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由费用发生部门、财务部门和总经理进行审核，以确保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

### 3、2020年、2021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停产主要系2020年初公司原蒸汽供应商全面停止园区蒸汽供应，公司更换蒸汽供应商，停工时间约1个月；2021年公司停产主要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停工时间约2个月。公司将停工期间的生产人员工资、能源费用、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导致2020年和2021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是否形成样品或样机，废料的处理方式；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统计表，查看审批记录，确认研发领料具体构成、领料的审批流程，确认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对各部门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统计汇总，并分析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核实研发工时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5、了解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说明，判断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报告，了解所得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会计核算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查阅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 8、获取发行人与居间商签订的合同、查阅与佣金相关的记账凭证，复核佣金支付对象、计提依据与实际是否相符；

9、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居间商获客的商业合理性；

10、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1、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分析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合理性，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进行比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相匹配，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区分明确，不存在混淆情形，研发领料形成的产品已转入库存商品，相关会计处理涉税处理合法合规；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逐步提升研发人员工资待遇；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和依据合理，研发人员不存在参与非研发活动情形，不存在将生产、销售活动认定为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真实准确；

3、报告期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依据所在部门和岗位职责划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主要受生产规模因素影响，人均薪酬变动主要与经营业绩、经营地点、业务规模相关，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

5、公司按照佣金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支付销售佣金；公司为拓展境外市场，通过居间商获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6、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采用相对扁平化管理模式，行政管理人员结构较为精简，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7、2020 年公司停工主要原因系更换蒸汽供应商，2021 年公司停工主要原因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停工损失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 **问题 9. 存货大幅增长及减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7.98 万元、3,506.13 万元、5,943.41 万元和 7,39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23.16%、28.32%和 33.24%。

请发行人：（1）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出库期等，说明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022 年、2023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是否充足。（3）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出库期等，说明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022 年、2023 年 6 月

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 1、公司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出库期情况

### (1) 备货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的模式进行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公司定期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并结合实际在手订单交期需求组织采购及生产，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公司存货的备货主要受以下多方面因素的影响：1)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预测，如预期原材料价格未来会上涨，公司会加大备货；2) 订单预测，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交期需求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原材料的备货。

### (2) 采购周期

公司原材料包括间氟甲苯、溴化剂、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氟化氢等化工原料以及其他一般性耗材，采购周期一般为5天至7天。

### (3) 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 2-溴-5 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生产周期一般为10天左右，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生产周期一般为15天左右。

### (4) 出库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出库期一般为1至3个月，根据客户实际订单并结合库存情况适量备货，部分客户发货时间较短。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签订分批发货的合同，并根据发货安排和生产排期提前1至3个月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

### (5) 运输周期

公司产品境内销售从发货至客户签收的周期一般为2天至5天，境外销售从发货至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提单的周期一般为7天至14天。

**2、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022年、2023年6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 (1) 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89.53	18.61%	980.79	12.92%	1,994.85	32.27%	1,110.73	29.90%
在产品	46.21	0.67%	38.16	0.50%	52.30	0.85%	78.46	2.11%
库存商品	4,978.31	71.84%	6,056.28	79.76%	2,974.96	48.12%	1,860.66	50.08%
发出商品	616.03	8.89%	517.82	6.82%	1,159.92	18.76%	665.30	17.91%
合计	<b>6,930.09</b>	<b>100.00%</b>	<b>7,593.05</b>	<b>100.00%</b>	<b>6,182.04</b>	<b>100.00%</b>	<b>3,715.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8%、80.39%和 90.44%。

####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29.90%、32.27%和 18.61%。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多，为了满足新增订单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导致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和占比较高。2023 年 6 月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均较 2022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公司减少原材料备货。

####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占比最高的存货类别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50.08%、48.12%和 71.84%，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其他存货类别，与公司生产周期和出库周期相匹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 3,081.32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及其中间品库存为 4,507.7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520.26 万元，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购销合同未到计划发货交货期，但根据生产排期相关产品已经完成生产，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较高；2023 年下半年，2-溴-5-氟三氟甲苯累计销售金额为 5,484.07 万元，销售情况正

常。

202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22年末增加2,003.35万元，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中间品增加，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含中间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2-溴-5-氟三氟甲苯	2,451.21	1,121.59	1,329.63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47.45	663.63	383.8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57.15	314.32	642.84
合计	4,455.81	2,099.54	2,356.28

2023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中间品较2022年末增加2,356.2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购销合同未到计划发货交货期，因此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较高。2024年1月至2月，公司主要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为4,019.13万元，期后销售情况正常。

###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665.30万元、1,159.92万元和616.03，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17.91%、18.76%和8.89%。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2年末出口报关速度减慢，部分订单延期至2023年1月完成报关出口。因此2022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 (2) 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9,895.02	9,422.24	26,096.57	16,339.75
存货余额	6,930.09	7,593.05	6,182.04	3,715.16
在手订单覆盖率	142.78%	124.09%	422.14%	439.81%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439.81%、422.14%和142.78%，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基本存在对应在手订单。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覆盖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客户加大备货，公司在手订单增加较快。2023 年 6 月末和 2023 年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客户订单量减少，从而在手订单覆盖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与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1,289.53	5.85%	980.79	7.07%	1,994.85	10.12%	1,110.73	9.59%
在产品	46.21	0.21%	38.16	0.27%	52.30	0.27%	78.46	0.68%
库存商品	4,978.31	22.58%	6,056.28	43.63%	2,974.96	15.09%	1,860.66	16.06%
发出商品	616.03	2.79%	517.82	3.73%	1,159.92	5.88%	665.30	5.74%
<b>合计</b>	<b>6,930.08</b>	<b>31.43%</b>	<b>7,593.05</b>	<b>27.35%</b>	<b>6,182.03</b>	<b>31.35%</b>	<b>3,715.15</b>	<b>32.07%</b>
主营业务成本	22,049.04		-13,879.98	-	19,717.87	-	11,584.66	-

注：2023 年 6 月末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的规模、构成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实际产销情况相匹配。

### (3) 2022 年、2023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289.53	-35.36%	980.79	-50.83%	1,994.85	79.60%	1,110.73
在产品	46.21	-11.64%	38.16	-27.04%	52.30	-33.34%	78.46
库存商品	4,978.31	67.34%	6,056.28	103.58%	2,974.96	59.89%	1,860.66
发出商品	616.03	-46.89%	517.82	-55.36%	1,159.92	74.35%	665.30
<b>合计</b>	<b>6,930.09</b>	<b>12.10%</b>	<b>7,593.05</b>	<b>22.82%</b>	<b>6,182.04</b>	<b>66.40%</b>	<b>3,715.16</b>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466.88 万元，增长 66.40%，其中原材料增加 884.12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114.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公司新增订单金额较大，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因而期末原材料余额和库存商品增加。

2023年6月末和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存货余额分别增长22.82%和12.10%，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但部分库存商品未到交货时间，因此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2023年5至12月的原材料采购量减少，原材料库存水平下降。

3、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1) 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期末余额	<b>1,289.53</b>	<b>1,994.85</b>	<b>1,110.73</b>
期后结转金额	822.99	1,918.73	1,025.36
结转比例	63.82%	96.18%	92.31%
在产品期末余额	<b>46.21</b>	<b>52.30</b>	<b>78.46</b>
期后结转金额	46.21	52.30	78.46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b>4,978.31</b>	<b>2,974.96</b>	<b>1,860.66</b>
期后结转金额	3,469.48	2,739.90	1,700.43
结转比例	69.69%	92.10%	91.39%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b>616.03</b>	<b>1,159.92</b>	<b>665.30</b>
期后结转金额	616.03	1,159.92	665.30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年末和2022年末，期后销售结转期间均为次年1年内，2023年末期后销售结转期间统计至2024年2月末。

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正常，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2023年末的各类存货因期后统计时间较短，结转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 (2) 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

公司制定了产品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原则，对产品成本能够进行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内销收入按购买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获取报关单、提单时点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核算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二)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是否充足。

### 1、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项目	计提方法	测试过程
原材料和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生产，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以原材料和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用于出售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周转较快，公司销售定价已考虑原材料成本因素，产品毛利足以覆盖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考虑到不能完成耗用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产成品、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毛利率较高，期后正常结转，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考虑到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的可能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89.53	72.17	1,217.37	5.60%

	在产品	46.21	-	46.21	0.00%
	库存商品	4,978.31	226.83	4,751.48	4.56%
	发出商品	616.03	-	616.03	0.00%
	<b>合计</b>	<b>6,930.09</b>	<b>299.00</b>	<b>6,631.10</b>	<b>4.31%</b>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94.85	98.03	1,896.82	4.91%
	在产品	52.30	-	52.30	0.00%
	库存商品	2,974.96	140.59	2,834.37	4.73%
	发出商品	1,159.92	-	1,159.92	0.00%
	<b>合计</b>	<b>6,182.03</b>	<b>238.62</b>	<b>5,943.41</b>	<b>3.86%</b>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10.73	76.42	1,034.32	6.88%
	在产品	78.46	-	78.46	0.00%
	库存商品	1,860.66	132.61	1,728.05	7.13%
	发出商品	665.30	-	665.30	0.00%
	<b>合计</b>	<b>3,715.15</b>	<b>209.03</b>	<b>3,506.13</b>	<b>5.63%</b>

2、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是否充足。

### (1) 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3年	库龄3年以上
2023年度	原材料	1,289.53	1,217.37	13.82	58.35
	库存商品	4,978.31	4,751.48	169.61	57.22
2022年度	原材料	1,994.85	1,896.82	64.74	33.29
	库存商品	2,974.96	2,834.37	57.28	83.32
2021年度	原材料	1,110.73	1,034.32	45.55	30.87
	库存商品	1,860.66	1,728.05	56.91	75.70

2021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3.12%、95.09%和94.40%，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92.87%、95.27%和95.44%，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2.31%、96.18%和63.82%，库存

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1.39%、92.10%和 69.69%。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正常。

## (2) 市场供求及价格走势

公司产品品种多样，且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在考虑存货跌价情况时，公司充分考虑资产负债表日近期的销售价格。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欣氟材	1.29%	2.13%	2.30%
永太科技	0.86%	0.89%	1.89%
巍华新材	-	-	-
平均数	0.71%	1.01%	1.40%
发行人	4.31%	3.86%	5.63%

注：2023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采用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巍华新材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29.02%和 27.11%，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较为充足。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

####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外销普遍采用 EXW、FOB 和 CIF 条款交易，对于 EXW、FOB、CIF 方式交易，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所有报关出口手续由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以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巍华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按照以下政策进行收入确认：1)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2)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 **(3) 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

公司根据上述收入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内销产品收入下，发货至收入确认存在运输以及签收的时间差；外销产品收入下，发货至收入确认存在物流运输及获取报关单或提单的时间差，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对已发货但未进行收入确认的产品列报于发出商品科目。

### **(4) 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65.30 万元、1,159.92 万元和 616.03，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7.91%、18.76%和 8.89%。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2022 年末出口报关速度减慢，部分订单延期至 2023 年 1 月完成报关出口。因此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与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

## **2、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

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客户	是否签订合同	发出时间	期后结转收入日期
2023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185.90	客户一	是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溴-5-氟三氟甲苯	371.80	客户一	是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58.3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是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b>合计</b>	<b>616.03</b>				
2022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865.92	客户一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8.0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8.0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8.0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b>合计</b>	<b>1,159.92</b>				
2021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197.00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溴-5-氟三氟甲苯	197.00	客户一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1.6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179.70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b>合计</b>	<b>665.30</b>				

2022年末发出商品明显高于2021年末和2023年末，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年末发货的部分订单未及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于次年初完成报关确认收入。同时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增加订单，因此年末发货量较多。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发出商品基本于次月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结转较为及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业务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2022年末增长较快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及时。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重要存货进行盘点，并于



每年年末组织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及盘点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仓库保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盘点，逐一清点、记录；公司对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主要通过检查领用记录、发货记录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期末结存数量进行核实。		
盘点程序	<p>(1) 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通知仓储人员登记好仓库台账，整理码放存货，盘点当日打印盘点表；</p> <p>(2) 执行盘点程序时，由财务人员、仓储人员共同盘点，核对盘点数量、规格型号等，并要求编制盘点表，所有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p> <p>(3) 若盘点过程中发现帐实不符，及时查找不符原因，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p>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6,930.08	6,182.03	3,715.15
盘点金额	6,139.15	4,331.39	2,768.75
盘点比例	<b>88.59%</b>	<b>70.06%</b>	<b>74.53%</b>
盘点结果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2023 年末存在存货盘盈。		
差异产生原因	2023 年盘点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批库存商品尚未发货。其他盘点差异主要为临近期末出库的原材料、产成品未及时登记入账。		
处理措施	根据盘点结果更新账务处理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备货政策、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出库期等情况，分析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及库龄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存货各项



目的库龄结构，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进销存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保持报告前后期一致，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测算存货在期后结转的金额及比例，分析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正常；

4、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

5、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据、提单和期后结算单据等，核实发出商品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发出商品快速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查阅公司存货盘点以及管理相关制度，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实地查看存货存放情况，对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存货状况，确认是否存在毁损或积压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存水平合理，各类存货金额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2、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末存货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不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涨，期后 1 个月内结转至成本，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不存在利

用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6、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对期末存货盘点差异做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二) 说明针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

中介机构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准备阶段	(1) 在实施监盘前，我们取得公司编制的盘点计划，了解盘点人员、时间、盘点范围、计划盘点方法等； (2) 获取存货纸质盘点表，并获取全部盘点表的电子文档； (3) 观察存货是否已按计划停止流转，是否已按库位排放整齐，存货的型号、规格标识是否清晰。	
监盘现场实施阶段	(1) 获取存货盘点表后，对于抽样监盘的存货全程跟随公司的盘点进程，并观察盘点进程是否按原盘点计划予以实施； (2)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监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 (3) 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 (4) 现场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或不属于公司的存货，如有则观察是否已分开堆放； (5) 现场监盘发现存在盘点差异的，即刻完成再次盘点，以确认实际盘点数量的准确性； (6) 现场观察公司对于盘点差异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异常，并跟踪重大差异的处理结果及取得相关支持性资料。	
监盘结束离场前	(1) 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2) 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3) 与盘点人共同完成对存货盘点表的签字确认，并合影留念记录。	
总体存货监盘比例	<b>88.59%</b>	<b>70.06%</b>
监盘结果	2022年末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2023年末存在存货盘盈。	
差异原因	2023年盘点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批库存商品尚未发货。其他盘点差异主要为临近期末出库的原材料、产成品未及时登记入账。	
处理措施	复核公司对盘点差异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正常，公司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结转情况正常。

##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 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受下游行业需求带动，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等，说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②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2) 大额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206.62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25.55%、19.45%、56.45%。2021 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厂房及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请发行人：①结合停产、检修、技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实际未计提情形，结合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报废损失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4) 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发行人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2 亿元，且主要流向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受下游行业需求带动，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等，说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②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1、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等，说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下游农药市场的需求带动。含氟农药市场行情详见问题 1（一）1、（2）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对比农药生产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安道麦	172.53	-7.69	373.82	20.44	310.39	9.12
扬农化工	70.67	-10.61	158.11	33.52	118.41	20.45
利尔化学	44.69	-11.82	101.36	56.08	64.94	30.70
江山股份	26.73	-35.98	83.49	28.76	64.84	26.60
诺普信	25.47	19.42	42.65	-5.23	45.01	8.94
平均数	68.02	-10.44	151.89	25.82	120.72	14.97

注：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报，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按半年报金额统计，2023 年 1-6 月变动比例按年化后金额计算

上述农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安道麦	主要从事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扬农化工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利尔化学	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山股份	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特种化学品、化工中间体、氯碱、新材料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普信	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21年至2022年,下游农药生产企业营业收入普遍呈快速增长趋势,2023年1-6月,下游农药生产企业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普遍有所下滑,但相对于2021年普遍存在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客户一	12,929.21	191.51	8,870.41	60.90	5,512.95	27.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191.92	4,498.19	972.47	419.42	-50.40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247.27	2,036.15	-7.52	2,201.68	-32.82
WIDECOVER LIMITED	2,196.79	16.19	3,781.52	325.68	888.36	-47.48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9.48	13.62	1,935.33	102.56	955.46	453.50
合计	<b>26,326.39</b>	<b>149.28</b>	<b>21,121.60</b>	<b>111.68</b>	<b>9,977.86</b>	<b>-3.27</b>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农药领域收入带动,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中欣氟材	35,732.05	-26,373.34	-42.47	62,105.39	11,279.74	22.19
永太科技	56,784.17	-13,611.88	-19.34	70,396.04	25,138.45	55.55
巍华新材	137,904.12	8,466.95	6.54	129,437.17	17,760.64	15.90
平均数	76,806.78	-10,506.09	-12.03	87,312.87	18,059.61	26.08
发行人	30,250.05	32,721.54	8.90	27,778.57	10,019.81	56.42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中欣氟材	50,825.65	13,934.96	37.77	36,890.69	—	—
永太科技	45,257.60	-24,063.26	-34.71	69,320.86	—	—
巍华新材	111,676.53	21,262.37	23.52	90,414.16	—	—
平均数	69,253.26	3,711.36	5.66	65,541.90	—	—
发行人	17,758.76	755.76	4.44	17,003.00	—	—

注 1：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中欣氟材与永太科技为其披露的农药类(植保类)产品营业收入，巍华新材为其披露的三氟甲基苯系列营业收入

注 2：2023 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计算

2021 年、2022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其中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受当年停产的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0,019.81 万元，增长金额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增长比例为 56.42%，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整体产销规模相对较小，受下游客户需求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幅度高于可比公司。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大额订单在 2023 年交货并实现收入，因而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维持增长。

综上，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2、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仅部分客户公司结合其资信情况给予三个月以内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①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②	占比③=①/②	应收账款余额①	2023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②	占比③=①/②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39.50	1,573.43	34.29%	-	-	-
客户一	513.28	2,565.83	20.00%	-	-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65.49	113.00%	924.00	1,800.00	51.33%
CROPNOSYSINDIAP	297.47	100.50	295.99%	407.54	-	-

RIVATELIMITED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89	-	-	515.50	691.13	74.59%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60	178.05	56.50%	-	-	-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	-	-	277.15	308.98	89.70%
<b>合计</b>	<b>1,983.74</b>	<b>4,683.30</b>	<b>42.36%</b>	<b>2,124.19</b>	<b>2,800.11</b>	<b>75.86%</b>
<b>应收账款年末余额</b>	<b>2,020.19</b>	-	-	<b>2,235.08</b>	-	-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①	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②	占比③=①/②	应收账款余额①	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②	占比③=①/②
CROPNOSYSINDIAP RIVATELIMITED	504.24	1,059.88	47.57%	142.63	704.05	20.0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00	300.00	113.00%	219.95	283.14	78%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396.04	31.69%	-	-	-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	-	-	700.00	673.27	104%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316.00	559.29	57%
<b>合计</b>	<b>968.74</b>	<b>1,755.92</b>	<b>55.17%</b>	<b>1,378.58</b>	<b>2,219.75</b>	<b>62.11%</b>
<b>应收账款年末余额</b>	<b>1,213.24</b>	-	-	<b>1,496.34</b>	-	-

注：2023年末公司对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202.00万元，因此应收该公司账款净额为30.8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最近一个季度销售收入形成。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欣氟材	4.40	7.38	9.34
永太科技	4.09	7.17	6.45
巍华新材	9.08	13.31	12.44
平均数	5.86	9.29	9.41
发行人	19.70	21.60	17.84

注：2023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4、21.60和19.70，周转效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与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二) 大额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206.62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00.00	2,500.00	2,000.00
2023 年	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3,500.00	5,000.00	500.00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	200.00
	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600.00	-	600.00

注：以上金额不包含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银行代销的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发行方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质	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标的	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场内及场外公募基金、债券回购类金融产品、银行同业存	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



	款类金融产品、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单、大额存单等；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资金规模(万元)	236,385.00	405,794.96	752,911.56
期限	7 天、28 天	不定期，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	无固定期限
2022 年预期收益率	投资年化收益率 3.60%至 3.80	—	—
2022 年收益金额(万元)	39.49	—	—
2023 年预期收益率	投资年化收益率 3.45%至 3.60%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023 年月收益金额(万元)	71.65	-2.15	4.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资金规模占理财产品总规模不到 1%，无法影响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投向，理财产品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25.55%、19.45%、56.45%。2021 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厂房及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请发行人：①结合停产、检修、技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实际未计提情形，结合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报

废损失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1、结合停产、检修、技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受下游客户订单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460.00	1,129.00	389.05
	销量	1,409.34	1,082.40	502.33
	产能利用率	73.00%	56.45%	19.45%
	产销率	96.53%	95.87%	129.1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256.87	1,068.51	715.51
	销量	1,241.07	1,017.06	730.15
	产能利用率	125.69%	106.85%	71.55%
	产销率	98.74%	95.18%	102.0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60.21	76.45	48.78
	销量	41.84	70.58	46.68
	产能利用率	30.10%	38.23%	24.39%
	产销率	69.49%	92.32%	95.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维持在 100%上下浮动，产销相对平衡，其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2023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产销量相对较低，公司为保障发货的及时性存在少量备货。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停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销量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说明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实际未计提情形，结合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报废损失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生产线改造和淘汰闲置产能所致，固定资产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折旧	固定资产清理
对氯三氟甲苯车间安装	241.52	78.39	163.13
三氟甲苯车间	195.51	82.03	113.48
硝化车间	120.00	50.35	69.65
红磷车间	109.59	45.98	63.61
赤磷车间	96.05	48.51	47.54
酸池	76.59	24.86	51.73
间氨基三氟甲苯工程	15.17	2.64	12.53
合计	612.90	254.37	358.53

2020 年公司清理销售规模和利润率较低的对氯三氟甲苯、三氟甲苯和红磷产品生产线，同时对消化车间等进行改造，因而当年资产报废损失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产品合计产量	2,777.08	2,273.96	1,153.33
主要产品合计产能	3,200.00	3,200.00	3,200.00
产能利用率	86.78%	71.06%	36.04%

受下游客户订单及 2021 年停产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较小。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产量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同行业普遍存在产能波动的情形，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中欣氟材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水氢氟酸	109.20%	129.43%	110.06%
苯乙酮系列	102.70%	129.51%	109.27%
2,3,4,5-四氟苯甲酰氯系列	90.32%	73.96%	76.69%
BMMI	126.09%	122.48%	80.54%
2,3,5,6-四氟苯系列	93.82%	49.37%	62.34%
N-甲基哌嗪	52.75%	30.29%	36.32%
BPEF	0.04%	28.12%	16.35%
硫酸	89.82%	92.58%	—
R245fa	25.80%	—	—

注：中欣氟材最近三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永太科技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间体	58.46%	74.53%	93.14%
医药原料药	40.06%	41.03%	35.81%
医药制剂	19.39%	16.84%	11.39%
农药制剂	—	—	2.85%
锂电材料	63.78%	76.07%	56.10%

注：永太科技仅 2020 年计提少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巍华新材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氯甲苯系列	80.52%	90.09%	93.42%
三氟甲苯系列	95.69%	95.28%	101.98%

注：巍华新材最近三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可比公司中巍华新材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均存在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且一般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为主，相关生产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公司通过合理规划生产设备的运行和检修时间，缩短生产设备闲置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欣氟材	1.15	2.18	2.59	2.15
永太科技	1.30	2.19	1.90	1.69
巍华新材	2.89	3.35	3.25	2.71
平均数	1.78	2.58	2.58	2.18
发行人	6.70	6.42	4.73	4.76

注：2023 年度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为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比率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额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四）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发行人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2 亿元，且主要流向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取得税后现金分红 11,636.10 万元，作为个人收入的一部分，与前期家庭积蓄、理财投资收益等其他资金积累或收益统一进行家庭资产配置或消费用途。

毕永堪收到分红的直接支出如下：

序号	大额资金直接流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客观支持证据
1	浙商银行增利加产品、信托、等金融资产投资支出	10,384.10	理财合同、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2	归还资金拆借	1,278.09	发行人流水
3	支付给杨桦及孙德明分红款	138.00	杨桦、孙德明银行流水
4	向成林知、毕大伟等家庭成员支出	120.00	家庭成员银行流水
合计		11,920.19	

毕永堪收到分红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等，通过进一步对流向进行穿透，其分红金额的最终流向如下：

序号	大额资金最终流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客观支持证据
----	-------------	--------	--------

1	结构性存款、信托、保险等金融资产投资支出	8,050.62	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理财合同、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2	2020年借给亲戚毕伟伟用于工程建设2,500万元，报告期内对方陆续归还1,000万元，此处系2023年期末余额	1,500.00	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介机构工程现场走访访谈记录
3	2023年度定向增发认购股权	945.00	认购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
3	支付给杨桦及孙德明分红款	763.40	杨桦、孙德明银行流水
4	向毕丽敏、成林知、毕皓然等家庭成员支出	658.70	家庭成员银行流水
5	购房、装修固定资产支出	507.90	购房、装修合同
合计		12,425.6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流水具体资金往来详见“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中介机构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场打印了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客观支持证据，将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交易对手方名单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定向发行认购、家庭综合支出、亲戚朋友借款、支付被代持人的分红款等，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下游农药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分析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理财台账及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核理财产品的类型、发行方、投资标的、投资期限、年化收益率、各期收益等信息内容；

3、对理财产品赎回进行检查，检查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回单，同时检查理财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

4、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了解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5、查阅发行人历次权益分派日股东名册，计算主要股东历年分红情况；

6、核查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相关支持证据，包括购买理财产品记录、借款协议、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增长与下游市场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相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与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流向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发行人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停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销量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4、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